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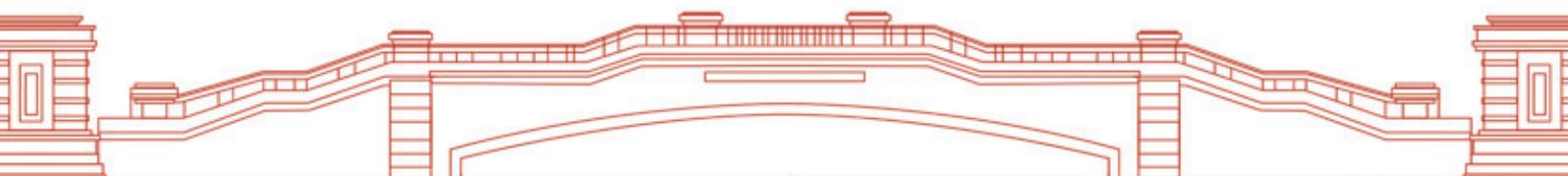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3
綜合損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財務報表附註	134
釋義	19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星增先生(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

授權代表

鄭祥展先生

張芷陌女士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華夏銀行(臨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金橋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 2000年 • 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 2005年 •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其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 2015年 •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 2020年 •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
- 2020年 • 為增加學生宿舍及教學設施的收生能力，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擴展需求，本學院決定開始第三期校舍建設計劃。第三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於2020年9月開展。
- 2021年 • 本學院成功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第三期校舍建設)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6,967	424,587	501,442	554,895	683,580
毛利	163,361	222,215	279,913	335,410	421,676
除稅前溢利	47,508	110,173	126,285	198,006	243,379
年內溢利	46,043	108,575	125,420	193,056	179,01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5,809	470,323	348,858	722,131	501,796
流動負債	1,326,599	720,346	943,147	882,937	658,766
流動負債淨額	490,790	250,023	594,289	160,806	156,9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9,581	2,324,304	2,490,866	2,662,151	2,740,998
權益總額	691,517	889,892	1,014,975	1,762,387	1,828,239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45.8%	52.3%	55.8%	60.4%	61.7%
純利率	12.9%	25.6%	25.0%	34.8%	26.2%
資產回報率	1.5%	3.9%	4.4%	5.7%	5.5%
股本回報率	6.7%	12.2%	12.4%	11.0%	9.8%
流動比率	0.6	0.7	0.4	0.8	0.8
利息覆蓋率	1.9	2.9	3.6	4.6	6.3
淨負債權益倍數	1.9	0.8	0.8	0.2	0.2
財務槓桿倍數 ⁽¹⁾	2.0	1.3	1.1	0.6	0.4
總資產負債率	0.4	0.4	0.4	0.3	0.2

附註：

(1) 財務槓桿倍數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主席報告

主席致辭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業績回顧和展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83.6百萬元，同比增長23.2%，毛利約人民幣421.7百萬元，同比增長25.7%。全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較2020年全年降低7.3%，扣除本年度首次計提所得稅因素，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增幅約22.9%。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率達38.5%。

得益於本集團高質量辦學能力及上海高等教育人才需求的持續增長，上海建橋學院辦學規模進一步擴大。2021/22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2,454名，較2020/21學年上升1,116名，平均年化學費約人民幣25,871元，同比增長11.9%。按全日制本科在校學生人數計算，本學院已成為上海最大的應用技術型高校。

二零二一年，是本集團專注高質量教育的第二十一年，也是打造「卓越建橋」承上啟下的一年。這一年，臨港特區及推動職教高質量發展雙重支持的政策相繼出台，本集團旗下上海建橋學院亦成功完成轉設，成為上市公司中第一家轉設為營利性的民辦高校。政策支持與轉設完成進一步加強我們持續推動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積極打造中國一流民辦高校品牌的決心。

我們堅持教育本質，高質量職教品牌取得長足進步，再次獲得多項行業殊榮。二零二一年，上海建橋學院順利通過複查驗收，繼續保持「全國文明單位」和「上海市花園單位」榮譽稱號；根據最新排名，學院位列2022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I類第三名，約1/2比例的專業位列校友會2021中國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全國前十，約3/4比例的專業位列全國前三十；學院四個專業新增入選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七門課程新增入選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此外，本集團繼去年榮獲智通財經「第五屆金港股」最佳中小市值公司獎後，今年亦再度榮獲「第六屆金港股」最具價值教育公司獎。

我們堅守育人初心，高質量內涵建設亦獲穩步提升，人才培養體系更加完善。二零二一年，上海建橋學院順應產業需求導向，獲批新增智能製造工程本科專業，時尚傳播、養老服務管理兩個本科新專業也迎來首次招生，八大專業集群進一步完善；學校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學生德技並修全方位發展，本科專業實踐教學學分佔總學分平均比例達40%以上，2021年學生榮獲省級以上學科競賽獎項達到1,211人次，首屆「學風節」、首批「全球素養實驗班」、「雷鋒獎」評選等活動紛紛開展；培養學生高質量就業亦是我們的一貫追求，2021屆畢業生就業率實現了98.8%的高位穩定，64.6%的學子實現了留滬就業，不乏優秀學子進入海內外名校升學、名企就業。

二零二一年，是高等職業教育邁向高質量發展新時代的開局之年。在可見的未來，學校辦學質量與發展形態將得到顯著提升，專業設置、教育模式、教學內容將更加適應社會需求，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業態將更加豐富。與此同時，高教集團亦將在政府及行業的支持下，不斷提升辦學質量，持續深化內功修煉，以學生為中心，優化教育供給，不斷滿足社會對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的需求，也為高質量辦學能力的高教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恒者行遠，厚積薄發。作為上海最大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同時充分受益臨港新片區雙重特區區位，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創新發展的戰略機遇，本集團將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建設，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引領行業朝「產教融合」未來邁進，為中國高等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提供新樣本，用高品質教育助萬千學子成就美好未來。

周星增

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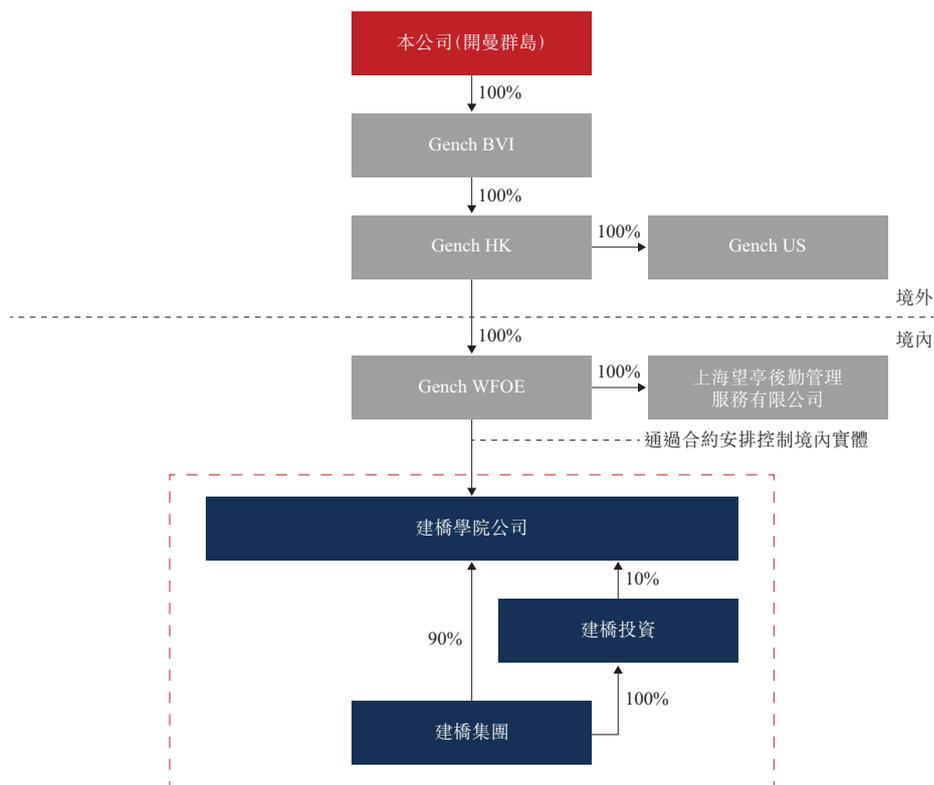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1/22學年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成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應用技術型高校，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2年位列中國民辦大學排名I類第三名，並於2018–2021年在所有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民辦大學中連續四年蟬聯第一。

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本集團已完成內部重組，建橋學院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取得相關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簡稱「上海建橋學院」，現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學校，並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運營。完成轉設之後，我們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軟件企業證書認定

2021年1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Gench WFOE獲得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證，根據認證，Gench WFOE符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和《軟件企業評估標準》(T/SIA002 2019)的有關規定，享受相應的政策優惠。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培養應用技術型人才的民辦大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71個專業及方向，學歷專科課程提供12個專業及方向，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6個。本學院建有一支穩定專業的教師隊伍，截至2021年9月30日，專任教師高級職稱佔比36.6%，博士學位佔比26.1%。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I)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先行先試」試驗田未來可期

2021年7月以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自主發展自主改革自主創新的若干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條例》等多項支持浦東高水平改革開放、臨港「先行先試」的政策相繼出台，臨港正逐步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臨港產教融合探索潛力顯著。

(II) 政策推動高質量發展，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

2021年10月，國家出台《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政策，清晰描繪了行業高質量的發展方向，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鼓勵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高質量品牌惠及全國

本學院專注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已有超過22載，並於2018年通過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本學院200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文明單位」、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至2021年獲得「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21年，本學院亦被上海市教育系統評為「上海市智慧安防先進集體」。2022年1月25日，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2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榜單顯示，上海建橋學院位列2022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1類第三名，排名較去年再度上升1位。

(II) 高質量專業行業領先

2021年，本學院4個專業入選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增至6個，3門課程獲得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認定，4門課程獲得2021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認定。2022/23學年新增智能製造工程本科專業，滿足智能製造新產業發展需求。此外，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多個專業位列2021中國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前列，約1/2比例的專業位列全國前十，約3/4比例的專業位列全國前三十。其中，寶石及材料工藝學、汽車服務工程、數字媒體藝術全國排名第一；電子科學與技術、微電子科學與工程、網絡工程全國排名第二；國際商務、傳播學、新聞學、秘書學全國排名第三名。

(III) 高質量教學實力雄厚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業頂尖，實踐教學實力雄厚。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6.1%，高級職稱佔比達36.6%，雙師型佔比達19.5%。本學院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將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拓展，培養學生實踐能力。2020/21學年，本學院本科專業實踐教學學分佔總學分平均比例達40%以上，共有1,211人次在省部級及以上學科競賽獲獎。

(IV) 高質量設施業界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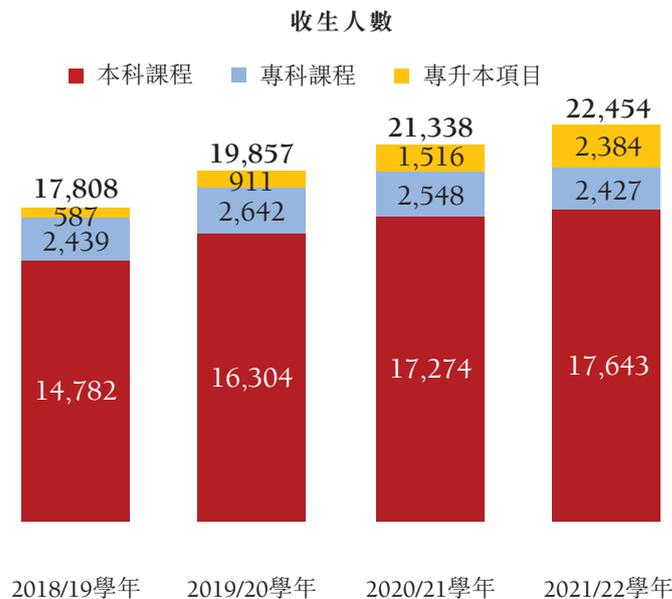
本學院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在民辦高校中保持領先水平，智慧校園建設屢獲嘉獎。2021年1月，本學院與上海南麟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約共建「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產教融合示範基地，由企業投資約4,000萬元人民幣，在學校建設一條完整的集成電路中試線作為基地，形成完整的集成電路版圖設計、封裝、測試等產業鏈人才培養實訓體系。2021年12月，本學院作為上海市唯一一所民辦本科院校獲2021年度上海市高校信息化建設與應用優秀案例銀獎。

(V) 高質量就業高位穩定

本學院十分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僱主滿意度高位穩定。截至2021年8月27日，2021屆畢業生就業率達98.8%，其中64.6%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畢業生出國留學率達3.9%，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28人，QS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大學45人。

收生人數

2021/22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2,454名，較2020/21學年上升1,116名，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由本學院收生人數的增長所致。2021/22學年，本學院招生人數同比上升169名，其中本科課程招生4,377名，專科課程707名，專升本項目1,411名，合計6,495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變動數 人民幣	變動百分比 (%)
平均年化學費 ⁽¹⁾	25,871	23,122	2,749	11.9%

附註：

- (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化學費按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9月30日或10月31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2020/2021學年新生入學延遲到2020年10月)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學費 ⁽¹⁾		
	2019/20學年 人民幣	2020/21學年 人民幣	2021/22學年 人民幣
本科課程	23,000–30,000 ⁽²⁾	23,000–38,000 ⁽²⁾	30,000–39,800 ⁽²⁾
專科課程	15,000–18,000	15,000–18,000	15,000–20,000
專升本項目	23,000–27,000	23,000–30,000	23,000–30,0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 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 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位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質量提升為核心的內涵式發展道路，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養體系，加快推進產教融合建設，集團發展思路與行業高質量發展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高質量職業教育辦學能力、浦東與臨港雙特區加持的一線地域優勢、學校已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在未來逐步得到業界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1)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辦學質量，逐步優化學費及寄宿費水準：

2021/22學年，我們對本專科學費進行了普遍優化，2021/22學年新生學費較2020/21學年平均上升約10%。我們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寄宿費（其高於前寄宿費約60%），計劃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三期的兩幢智能樓宇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7,800元寄宿費（計劃於2022年9月投入使用），而對於校舍建設計劃第一期的宿舍樓，我們亦針對2021年及2022年入學的新生，將寄宿費水準從人民幣3,600元提升至人民幣4,800元。

2) 本集團認為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

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建設專案的投資，以建設可滿足未來數年擴充需要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為增加學生宿舍及教學設施的收生能力，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需求，本學院實行了如下舉措：

- 本學院已於2020年9月開展第三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60,95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總建築面積約9,413平方米的多功能教學大樓，(ii)兩幢總計約3,984個床位的宿舍樓（其將提高學校的收生能力），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1,742平方米及21,715平方米，及(iii)用作宿舍管理人員辦公及洗衣房等寄宿相關服務的宿舍輔助用樓。與新校舍建設第三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約377.4百萬港元），預期於2022年年底產生。
- 本學院計劃於2022年4月開展第四期校園建設計劃，提升辦學條件，增加教學資源。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9,900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教學樓，主要用於國際教育學院與繼續教育學院的教學活動，有關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9.8百萬港元），預期於2023年年底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立足已有優勢，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 1)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於2021年12月成立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
- 2) 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本集團學生人數增長喜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達4,473人，較上年同期上升80.8%。
- 3) 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學院累計提供80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此外，臨港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本學院處於臨港新片區核心區域，充分受益於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發展，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2021年9月，本學院「數聯智造」產業學院被批准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2021年11月，本學院獲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授牌，為首批9家單位中唯一民辦學校。面對新機遇，本集團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和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綜上，在區位優勢及產業政策的加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質量辦學」的經營理念，致力於培養一流就業競爭力的應用型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為中國高等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提供新樣本。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據此按照2016年決定實施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之學校舉辦者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非營利性學校及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有監管環境及基於2016年決定的解釋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本學院的現有所有權結構，於2018年12月，學校舉辦者已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本年報日期，本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

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2)對於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以以招標、拍賣或上市、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及租賃等方式提供土地，及可以分期方式結算；(3)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彼等的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理事、董事、監事、民辦學校財務事宜負責人、與上述組織或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或影響關係、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任何利益轉讓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利益關聯方」))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合理定價並就有關交易建立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制度；(4)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其註冊資本須悉數支付，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5)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從其經審計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從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0年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其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食堂餐飲服務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7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16.6%，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學費標準提高及新入學學生人數增長；(ii)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9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本學院恢復住宿所致，而於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的學生並未住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食堂餐飲成本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或1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2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原因是教師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ii)與上年的金額相比，學生相關開支及合作教育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原因是2020年3月至6月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我們的學生並未住校。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或2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1.7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1.7%，較去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或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91.1%，原因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我們所繳納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退還稅款，此與我們出售前校舍的土地及樓宇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6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宣傳開支增加所致，原因是招生視頻及招生現場活動有關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原因是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1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規模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以及年平均實際利率由4.85%下降至4.34%。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2.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決定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所致，倘建橋學院公司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其須就其從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因此，本集團已就從建橋學院公司所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物業、儀器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儀器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053.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1,875.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5%。有關增加由於第三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本學院現有學校場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9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4.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平均實際利率下降至4.34%（2020年：4.85%）。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第三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本學院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儀器及設備	751	214,370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儀器及設備	110,341	71,750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61.7%	60.4%
純利率	26.2%	34.8%
資產回報率	5.5%	5.7%
股本回報率	9.8%	11.0%
流動比率	0.8	0.8
利息覆蓋倍數	6.3	4.6
淨負債權益倍數	0.2	0.2
財務槓桿倍數	0.4	0.6
總資產負債率	0.2	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財務槓桿倍數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由0.6下降至0.4，此乃由於(i)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表現帶動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84.3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9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1,3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0.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建橋投資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父，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配偶之父。

周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3年9月至1988年12月	貴州工學院(現稱貴州大學)	教師	授課
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財會教研辦公室主任	統籌教學活動及教研室的日常管理
1993年1月至1999年6月	天正集團有限公司十一分公司	總經理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投資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長及董事	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2月至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副理事長
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09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周先生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彼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3月	上海市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報社、 文匯報及其他四個組織聯頒
2006年1月	上海市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06年6月	優秀黨建之友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
2006年9月	全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先進個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9年1月	抗震救災捐贈特別獎	上海市民政局
2009年11月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組織
2011年5月	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12年6月	終身榮譽獎	上海溫州青年聯合會
2013年6月	徵兵工作先進個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警備區聯頒
2016年1月	關愛兒童健康公益之星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工業財會本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祥展先生，65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現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施銀節先生，64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施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下表載列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	電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0)	總經理	日常管理
1999年8月至2008年9月	建橋投資	同時／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	本學院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及董事	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及實施企業管治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03年8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完成高級經理MBA核心課程。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作為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杜舉勝先生，56歲，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杜先生擁有超過11年教育經驗。自1987年至1988年，彼於南安師範學校擔任教師。自1988年起，杜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石獅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及石獅市人民政府。自2005年至2008年，杜先生亦擔任泉州光電信息職業學院副黨委書記。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學校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修畢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的哲學研究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58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胡戎恩先生，52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於1996年7月取得法學本科畢業，於2000年7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濤女士，57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西域智慧供應鏈(上海)股份公司，為一家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	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朱瑞庭博士，56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的教授及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校長。彼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朱博士於教研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1年11月至1995年10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講師
2003年1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商貿系教授、系主任、科研處處長、副校長、校長及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至今	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大學	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委員
2018年4月至今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價專家委員會	成員

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博士屢獲獎項及認可，彼於教育的成就備受肯定。下表載列彼曾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聯頒
2008年11月	寶鋼優秀教師獎	寶鋼教育基金會
2009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聯頒

朱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本科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德國馬爾堡鎮的馬爾堡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邦永先生，40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亦分別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長助理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05年8月至今	本學院	先後／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
2011年6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7年1月至今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17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20年12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的上海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自2016年7月起於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修讀教育領導及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喬琪先生，34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4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喬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周喬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星增先生之子。周喬琪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的配偶。

下表載列周喬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基金銷售公司)	基金研究員
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	聯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副總裁
2017年4月至今	國際商學榮譽學會	終身會員
2017年9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8年1月至今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

周喬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喬琪先生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並自2019年4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周喬琪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於2012年5月取得數理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32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總監，並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及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星增先生之兒媳。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配偶。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及控制服務，高級顧問 (最終職位)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上海量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行業研究員及資深市場經理
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	固定收益融資總部，高級業務經理
2020年5月至今	本集團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部 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於2018年9月，張女士亦通過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於2018年12月，張女士通過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張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張女士亦因其社會責任感廣受認可，彼為香港溫州工商會的理事以及上海溫州青年聯會的常委，其中，張女士榮獲上海溫州青年聯會的第五屆溫青聯優秀履職委員榮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其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7至128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1年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1年總股息為每股0.2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支付率為38.5%。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變化、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的潛力、能否就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2,887,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下文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及擬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意向，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在適當時候予以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百分比	可用	已動用	悉數動用預期	
				未動用	時間表 ⁽¹⁾
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大學校網絡	34.8%	231.7	—	231.7	2023年12月31日
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傢具及設備	35.0%	233.1	233.1	—	不適用
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0.2%	134.6	134.6	—	不適用
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66.6	66.6	—	不適用
總計	100.0%	666.0	434.3	231.7	

附註：

-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面臨國際宏觀環境及前所未見的新冠肺炎疫情對當前及未來市況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鑑於對經濟及營商環境的重大影響，我們須持續更新及重新修訂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之總百分比低於我們收益之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66.6%。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57.4%。本集團於2021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購就建設學院樓、宿舍及輔助用樓的建設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儀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儀器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41.9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趙東輝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於報告期間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存在或訂立就上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5,700,000	好倉	8.60%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600,000	好倉	7.37%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	好倉	24.1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³⁾	87,350,000	好倉	21.05%
施銀節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2,100,000	好倉	2.92%

附註：

- (1) 周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已將該30,600,000股股份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 (3) 趙東輝先生亦為Ai Xi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Ai Xin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已將總計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 (4) 施銀節先生為Tuan Ji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Tuan Jie Limited持有之1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Tuan Jie Limited已將其12,100,000股股份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61,510,000	35.15%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施銀節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9,970,000	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好倉	3.86%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00,000	好倉	4.75%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0,600,000	好倉	7.37%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好倉	24.1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²⁾	87,350,000	好倉	21.05%
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已將該30,600,000股股份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已將總計87,350,000股股份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中任何一方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1.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3.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20,75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之1%(即4,150,000股股份)。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向受託人(即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不超過合共100百萬港元，用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約56,843,885港元的總代價購買總計10,808,5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2.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的上限指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

3.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5.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6.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就接納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9年。

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此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約56,843,885港元的總代價購買總計10,808,5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任何董事通過或由於履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時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享有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目前從事提供民辦學歷高等教育。於報告期間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亦於本集團以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其他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

於2019年12月19日，上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上述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或彼不會並促使其或彼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報告期間，對上述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於2021年11月16日失效前，上述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上述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進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述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間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上述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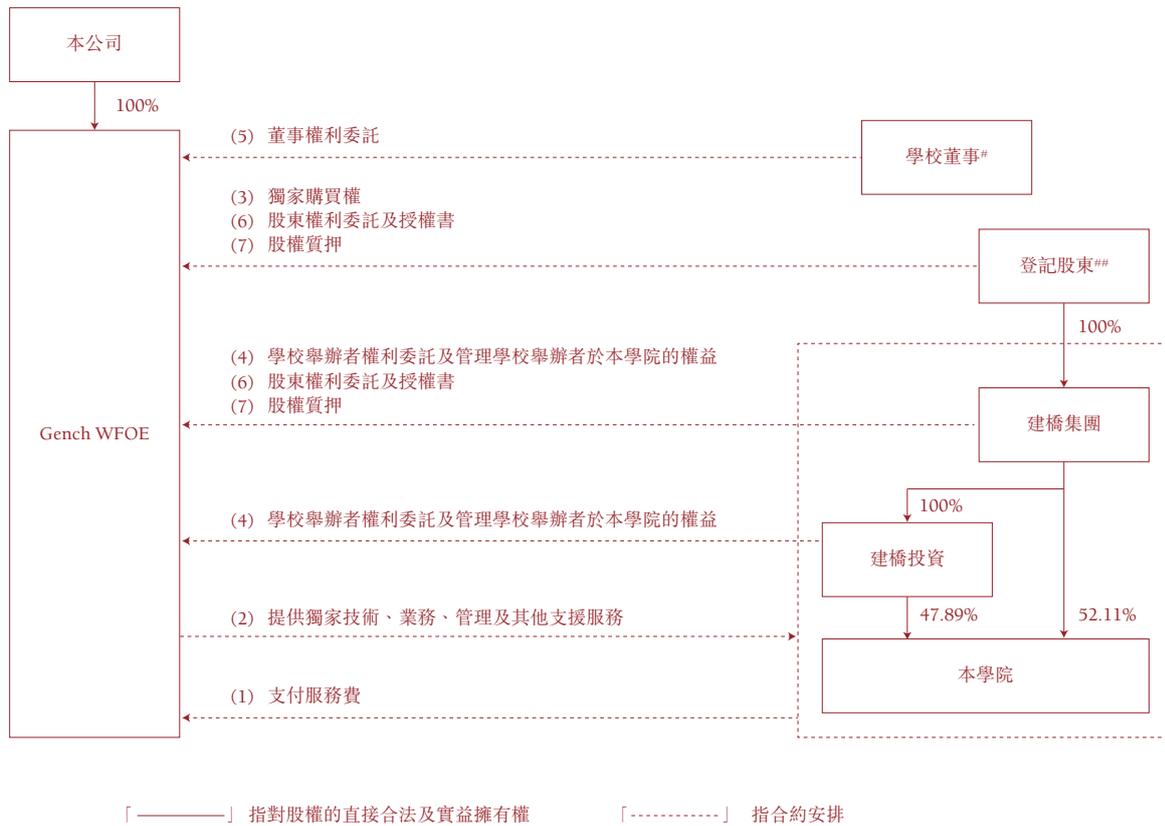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舊合約安排

A. 概覽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舊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舊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舊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舊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舊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於上市後收購舊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舊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並非直接持有舊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故舊合約安排已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據此，舊中國聯屬實體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舊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已轉歸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舊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 學校董事為本學院的八名董事，其中包括(i)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60%、7.37%及2.92%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ii)同時為本公司股東的陳智勇先生，其擁有本公司約3.53%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登記股東為建橋集團的股東，其中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及施銀節先生。

董事會報告

B. 舊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舊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各自為舊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C. 舊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舊中國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D. 舊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有關舊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一節。

E. 規管最新情況

1. 資格要求

有關資格要求的規管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資格要求」一節。

2.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規管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一節。

F. 與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與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G. 舊合約安排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的小量更新及下文「本集團內部重組導致舊合約安排終止及新合約安排訂立」一段所述的舊合約安排終止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舊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舊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大變動。

舊合約安排小量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學院11名董事當中四名董事(即黃清雲先生、蔣威宜女士、張家鈺先生及周健兒先生(統稱「離任董事」))因年邁或家庭原因，於本學院該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學院董事，四名新董事(即楊俊和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及 Zhang Jane女士)因此獲委任，董事名單已於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完成備案。

黃春蘭女士告知本公司，其配偶王選桂先生(持有建橋集團約1.74%股權的小股東)已於2020年7月逝世，黃春蘭女士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繼承王選桂先生作為建橋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黃春蘭女士於2020年12月16日成為建橋集團的股東。

鑑於上述本學院董事及建橋集團一名小股東之變動，並為確保本公司利益獲充分保障：

- 四名本學院董事(即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及陳偉女士)將取代離任董事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舊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自董事變更當日起追溯生效；及
- 黃春蘭女士已取代已故的王選桂先生訂立舊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及無配偶承諾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對舊合約安排的更新僅為反映本學院董事變更及建橋集團股東變更。舊合約安排(作出上述更新後)項下的安排實際上乃複製舊合約安排(作出上述更新前)項下的現有框架。

H. 解除舊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舊合約安排已被終止，且新合約安排已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內部重組導致舊合約安排終止及新合約安排訂立」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內部重組導致舊合約安排終止及新合約安排訂立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9月9日之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以遵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本集團已進行有關程序，將最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建橋學院公司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鑑於上述本集團內部重組，於2021年1月29日，(i)本公司、Gench WFOE、學校董事、登記股東及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舊合約安排的一系列終止協議，據此，舊合約安排的終止將與本學院註銷同時生效；(ii)本公司、Gench WFOE、獲委任學校董事、登記股東及新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新合約安排，其已經按與舊合約安排下現行基本相同的條款訂立，自舊合約安排終止時生效。

建橋學院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取得有關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簡稱「上海建橋學院」。其現時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且按照營利性民辦學校經營，而上海建橋學院已於2021年8月10日註銷。終止舊合約安排與註銷上海建橋學院(即2021年8月10日)同時生效，而新合約安排與終止舊合約安排(即2021年8月10日)同時生效。根據新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21年8月27日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有關本集團內部重組及新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9月9日之公告及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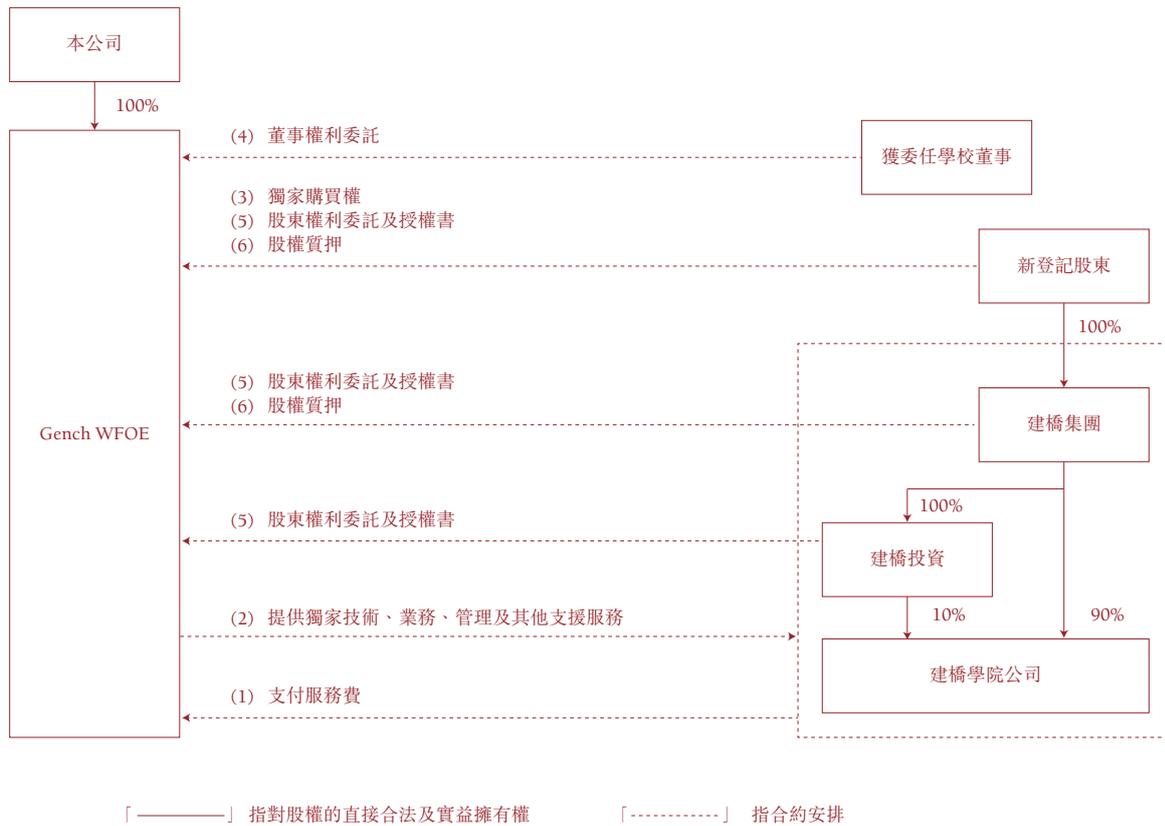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年報日期，舊合約安排已被終止，且新合約安排已生效。新合約安排與終止舊合約安排於2021年8月10日同時生效。

新合約安排

A. 概覽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因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中所述的本集團內部重組，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與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新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並非直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故新合約安排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據此，新中國聯屬實體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新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新合約安排規定從新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B. 新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新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董事權利授權書、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新配偶承諾函、無配偶諾函及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為新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

C.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新中國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董事會報告

D. 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中國聯屬實體的收益、純利及資產總值)：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於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聯屬實體	683,580	554,895	173,372	178,238	2,421,642	2,864,981

E. 規管最新情況

1. 資格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格要求」)。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成立此等學校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行動，亦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境外投資者為了向有關教育部門顯示其符合資格要求必須滿足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數以及境外司法權區擁有權形式及範疇)。

2. 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F.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倘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惟並無責任)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新中國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中「(1)新業務合作協議」及「(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新中國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2. 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權之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該等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的企業所得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新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

董事會報告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倘新登記股東增加彼等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5. 就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新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倘該等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新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將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6.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Gench WFOE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G. 新合約安排變更

截至本年報日期，新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變更。

H. 解除新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新合約安排獲解除，亦無當導致採用新合約安排的限制獲廢除時而未能解除任何新合約安排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的「終止新合約安排」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Gench WFOE將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權利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於有關時間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相應解除新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Gench WFOE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若干執行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亦為新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報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而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合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內：

- (i)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合約安排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
- (v) 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經開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根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中國聯屬實體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而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領先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通過在本學院開展綠色低碳運營採納全面的環境管理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運營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為其提供各種晉升機會、濃厚的學術研究氛圍及國際培訓項目等。

本集團關心學生，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及建設健康安全校園。我們努力維護與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建立可持續的優質供應鏈。我們通過充分開展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以及僱員與學生對社區的關心發展努力為社會及民生作出貢獻。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核數師並無變更。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令彼等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與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身作則，為其他董事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注視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投購的保險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周星增先生	A/B
鄭祥展先生	A/B
施銀節先生	A/B
杜舉勝先生	A/B
趙東輝先生	A/B
陳百助先生	A/B
胡戎恩先生	A/B
劉濤女士	A/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條 (2022年1月1日以前) 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條 (2022年1月1日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星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而鄭祥展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予以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的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確保董事間討論事宜的時間充足；
-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確保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及
- 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人選將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1)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2)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效度及討論任何可能須修訂的政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組成及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查。經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任期，其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已實現。由於董事會並非單一性別委員會，因此亦實現性別多元化。

僱員多元化

董事會亦認同僱員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的性別比例如下：

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 男性46.4%；女性53.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關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保留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亦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作出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及/或派付股息，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法律及細則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上市日期及2020年7月24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彼等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股東大會的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周星增先生	4/4	2/2
鄭祥展先生	4/4	2/2
施銀節先生	4/4	2/2
趙東輝先生	4/4	2/2
杜舉勝先生	4/4	2/2
陳百助先生	4/4	2/2
胡戎恩先生	4/4	2/2
劉濤女士	4/4	2/2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該機制的實施及效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避席不投票。有關事項須經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予以考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2020年1月16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濤女士、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濤女士。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閱企業管治職能；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劉濤女士	2/2
胡戎恩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星增先生、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星增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組成是否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1年6月1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周星增先生	2/2
胡戎恩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內的各項因素以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戎恩先生、鄭祥展先生及劉濤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戎恩先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待遇；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胡戎恩先生	2/2
鄭祥展先生	2/2
劉濤女士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0.5百萬港元	—
0.5百萬港元至1百萬港元	3
1百萬港元以上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進行匯報；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此外，管理層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信息，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明確的管理結構，並附有權限及完善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本學院的運作以及負責管理本學院的整體風險(包括ESG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的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本公司已委任鄭祥展先生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或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宜及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亦須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履行抽樣調查，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遵守。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參照並基於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情況、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與發行人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情況，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已審議並討論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的看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有效及充足。

此外，有關內幕信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負責人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檢舉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審閱服務 ⁽¹⁾	2,400,000
總計	2,400,000

附註：

(1) 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費用。除審閱服務外，概無其他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周喬琪先生及黃儒傑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而張芷陌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11月24日起生效。有關周喬琪先生及張芷陌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前，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總監黃儒傑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喬琪先生履行其職責。於黃儒傑先生任職期間，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首席投資官以及當時聯席公司秘書周喬琪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喬琪先生、黃儒傑先生及張芷陌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欣然發佈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與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表現。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涵蓋範圍及內容亦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此外，本報告亦按照新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提出的披露要求編寫。

本集團在編寫報告時已遵守及應用《指引》中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我們已透過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的過程了解他們對於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不同關注程度，以重要性原則釐定本報告的框架、內容及披露的優先次序。本報告已應用量化的原則，並以一致的方法計算。未來，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報告中清楚說明。我們於匯報時已採用平衡的方式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整體及量化表現。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內容涵蓋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範圍一致，包括本公司、Gench BVI、Gench HK、Gench US、Gench WFOE、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建橋集團、建橋投資及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及案例全部來源於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批准及獲取

本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得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予以發佈。本報告包括中文、英文兩個版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的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份內獲取。

意見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和反饋意見，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地址：ir@gench.edu.cn

1. 相關榮譽

本集團在ESG工作方面一直努力耕耘，2021年度的工作成果也卓有成效。以下為本年度我們獲得的ESG相關榮譽：

獎項名稱	獲獎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校園	省部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2020年上海市徵兵工作先進單位	省部級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備區	2021年1月
上海市教育系統「模範教工之家」	委辦局	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	2021年12月
上海市智慧安防先進集體	/	上海市教育系統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辦公室、上海市教委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1年3月
2020年度上海生活垃圾分類實效綜合考評優秀高校	/	上海市學校生活垃圾分類減量推進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1年3月
2021-2024年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複評合格)	/	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	2021年5月
民盟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21年6月
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會員單位	/	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	2021年8月
2017-2021年民盟上海市委社會服務工作先進集體	/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2021年9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可持續發展規劃

2.1 「十四五」規劃

我們依據《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上海教育現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改革和發展「十四五」規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方案》制定本規劃。本規劃也將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和策略的重要綱領性文件。

一、發展目標

「十四五」目標：通過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力爭到「十四五」末，應用型人才培養體系更加完善，國際化辦學特色更加明顯，人才培養質量全面提高，辦學實力進一步增強，基本建成全國一流民辦大學。

二、發展定位

- 辦學層次定位：堅持應用技術大學辦學定位，開展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多層次的應用型高等教育。
- 人才培養定位：堅持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複合型、高素質的應用技術型人才。
- 服務面向定位：立足臨港，融入浦東，服務上海，輻射長三角。
- 社會角色定位：以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注重環境保護、注重社會公益。

三、主要發展任務

- 創建綠色校園及辦公室
- 保障員工、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建設智慧校園
- 全面提升學生綜合素質
- 推進國際合作與產教結合
- 推動社區發展、參與公益慈善
- 合規運營
- 構建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事宜，並定期討論、檢討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風險、表現及進展。為有效發揮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效能，董事會已準許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授權其監管及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實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時會考慮與各持份者溝通時所收集到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來釐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關注重點及其優先次序，並交由董事會審批及確認。未來，我們會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行進度檢討，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3.1 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嚴格的道德標準。



一、董事會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中聽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的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和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並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進程。董事會也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定期識別和分析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並審視管理程序，把摘要記錄在企業風險登記冊中，以供審核委員會審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副行政總裁王邦永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來自部門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確保不同背景、專業知識、年資及業務職能的員工都全面涵蓋在其中。我們設計了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積極鼓勵員工投入履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於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宜，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以及各職能部門主持工作負責人透過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建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是否可行。

三、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負責識別並按優先次序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溝通及參與方案，並負責監察有關方案的實施。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成員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

3.2 業務整合及預算

另外，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下屬的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功能層面的決策過程。本集團的後勤保衛處、資產管理處等部門已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年度預算，董事會願意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供費用及資源，並通過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交預算分配建議。

3.3 風險管理

2021年，由本學院質量與規劃辦公室牽頭，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風險識別，藉此釐定新的風險領域作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對業務的影響，同時亦以不同的角度分析現有風險。

3.4 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在大力發展教育事業的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我們以十四五規劃為綱領，完善並發佈了《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指引。



企業可持續發展
政策



廉政風險內部控制
手冊



各項健康與安全
管理辦法



學校信息安全
管理辦法



專利管理辦法



學生評教管理辦法



意見投訴處理工作
管理辦法



供應商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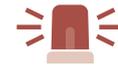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
辦法



各項教師培訓實施
辦法



各項節能環保實施
辦法



防汛防颱安全管理
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推動持份者的參與

與各類持份者溝通及推動其參與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我們日常運營的一個重要環節。本集團經常透過適當的途徑與持份者溝通聯繫，聆聽他們的期望與訴求，並積極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務運營響應他們關注的事項。各類持份者組別及其參與方式如下：



股東／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及年報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佈
- 股東參觀活動
- 投資者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



業務夥伴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交流活動
- 會議
- 探訪



社區及非政府團體

- 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 捐獻
- 教育基金／獎學金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學生及家長

- 上課時的回饋
- 滿意度調查
- 定期訪問
- 家長會
- 網上平台
- 電話及郵箱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程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實地視察
- 會議



教師及其他職員

- 員工意見調查(表格、意見箱)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義工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會議
- 諮詢
- 講座



公眾

- 學校網站
- 學校舉辦的活動
- 媒體的信息
- 微信公眾號



校友

- 學校網站
- 學校舉辦的校友活動
- 媒體的信息



行業協會

- 組織行業活動
- 諮詢
- 講座
- 視察學校

3.6 重要性評估與分析

一、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

就本集團及本報告而言，重要性指現在或未來足以影響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因素。除了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外，我們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重要議題。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1. 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

- 通過向外聘顧問諮詢及分析業務營運、發展戰略及規劃，我們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36個重要議題

2. 持份者參與

- 我們於2021年度透過超過150個持份者參與的網上問卷調查及訪談溝通等，了解他們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上的關注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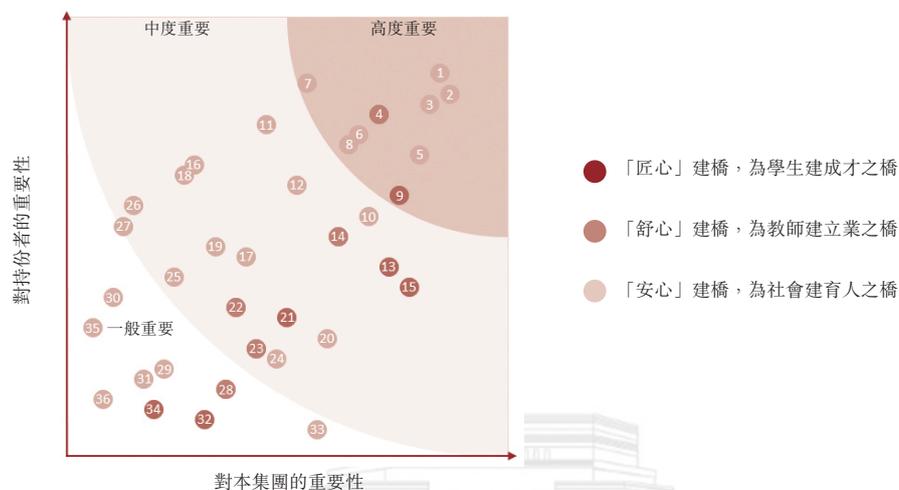
3. 重要ESG議題評級

- 通過量化持份者調查結果，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序，我們識別出9項高度重要議題，18項中度重要議題，以及9項一般重要議題

4.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

- 把重要ESG議題分析結果遞交本集團董事會，討論持份者高度關注的要求，適當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管理政策；同時將持份者關注的其他類型的議題反饋給本集團董事會，提高本集團對其他與持份者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度

二、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度重要ESG議題		迴應章節
1	疫情相關監控措施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	實時更新應急預案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4	師德師風建設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5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6	檢測和評估篩查結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7	辦公場所防疫篩查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8	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9	教育理念及目標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中度重要ESG議題		迴應章節
10	合規運營與廉潔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1	員工支持與幫助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2	學生及家長隱私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3	學生就業率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14	教師團隊管理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15	教學質量控制及管理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16	社區關愛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7	水源耗用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8	心理健康諮詢與幫助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9	綠色校園及辦公室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中度重要ESG議題		迴應章節
20	保護知識產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1	教育資源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22	平等僱傭制度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23	員工培訓和發展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24	與學生及家長的溝通及投訴處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5	學生滿意度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6	公益慈善參與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7	降污減排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一般重要ESG議題		迴應章節
28	僱傭權益和福利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29	能源消耗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0	廢棄物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1	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2	創新教研體系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33	負責任採購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4	智慧校園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35	資源及物料使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6	應對氣候變化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學子的榮譽風采

在卓越的教學理念和豐富的教育資源的背景下，本學院的學生於2021年榮獲了不少國家級、區級、市級的榮譽和獎項，其中國家級獎項如下：

獎項名稱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第十一屆MathorCup高校數學建模挑戰賽	二等獎	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	2021年5月
第十一屆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	團體一等獎 團體二等獎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商業行業委員會	2021年5月
第十二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	三等獎	工業與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1年5月
第十四屆全國大學生節能減排社會實踐與科技競賽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8月
全國大學生拳擊錦標賽	銅獎(2個) 第五名 團體第三名	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 中國拳擊協會	2021年9月
第九屆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一等獎(2個) 二等獎(2個) 三等獎(3個)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1年9月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第七屆中國國際「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	國家級	銅獎	教育部、中央統戰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農業農村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鄉村振興局、共青團中央、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中國大學生機械工程創新創意大賽第四屆智能製造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2個) 二等獎 (2個) 三等獎 (1個)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1年11月
2021年全國大學生數學競賽	國家級	二等獎 (1個) 三等獎 (7個)	中國數學會	2021年12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卓越的教育理念

本學院以「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為校訓，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以「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為質量方針，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型人才培養的優質教育。本學院實施《專業培養質量追蹤改進辦法》，圍繞應用型人才培养目標，主動適應地方經濟發展的需要，進行廣泛的市場調查以確定就業市場的需求，努力構建「能力為本，成果導向」的人才培養模式，持續推進教育教學改革，為學生成長提供更多的途徑和可能性，進而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培養「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的高素質應用技術型人才。

本學院堅持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培養從事生產、建設、管理、服務一線工作的，具有良好的道德修養、扎實的理論基礎、較強的實踐能力，同時又具備創新精神和國際視野的高素質應用技術型專門人才。我們以浦東新區尤其是臨港新片區的產業發展和社會發展需要為依託，圍繞智能製造、現代服務、文化創意等重點領域，著力建立緊密對接臨港產業鏈的智能製造專業群、ICT專業群、金融／貿易／物流專業群、休閒服務專業群、航空服務專業群、珠寶／新媒體和創意設計專業群、應用外語專業群、現代民生服務專業群等8個專業群。

本學院主動適應國家開放戰略，積極推動國際化辦學，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我們是上海市首個獲得留學生招生資質的民辦高校，並被增列為上海市外國留學生政府獎學金資助高校。我們與眾多境外高校開展了緊密的合作交流，覆蓋商科、機電、信息、藝術、設計、珠寶、語言等專業領域，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確保所有項目有序推進，成效顯著，已形成比較生動、活躍的國際交流合作氛圍。

2021年是本學院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我們以提升教學質量為根本，著重人才培養質量。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體現：

一、開展教學節活動，樹立教學中心地位

2021年5月12日至6月17日，我們舉辦了第四屆「教學節」，旨在加強課程內涵建設，提升內涵發展水平，鞏固教學中心地位。本屆教學節組織了校級重大活動5項，囊括了十三五人才培養成果展、十四五人才培養規劃工作推進、教師教育教學技能展示及經驗交流系列活動、專業建設和課程建設系列活動、創新創業基地啟用儀式暨創新創業指導大師聘任儀式、三院（藝術設計學院、珠寶學院、國際設計學院）優秀學生作品聯展，各學院共舉辦了75項活動。

二、優化專業佈局和結構，做好申報和建設工作

2021年，我們在保持專業原有歷史延續性和傳統結構整體性的基礎上，立足浦東，融入臨港，根據地方經濟發展的需求結合學校專業佈局。本年度獲批新增專業：智能製造工程(080213T)。同時，我們積極組織和申報一流本科專業和一流本科課程。經過校內培育，評審專家評選，2021年，本學院共有4個專業入選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增至6個。3門課程獲得2020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認定，4門課程獲得2021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認定。

三、 大力推進「產教融合」項目

2021年9月，本學院「數聯智造」產業學院被批准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本年度，我們與上海南麟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共建的「集成電路設計封裝測試」產教融合基地作為校企合作項目簽約落地、與上海工業自動化儀表研究院合作組建「上海建橋學院—上海工業自動化儀表研究院智能系統與運維技術研發中心」，以最優方案和最優科研力量完成項目。11月，本學院獲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授牌，為首批9家單位中唯一民辦學校。

四、 穩步推進專業認證工作

積極推進專業認證工作，以此為抓手推動人才培養質量，把「學生中心、成果導向、持續改進」的OBE理念深入到專業建設和課程建設中，不斷夯實學校人才培養質量。我們邀請專家進行認證培訓、選送教師參加認證培訓，組織擬報送專業學習認證標準和要求。本年度，本學院廣告學專業獲得長三角新文科認證聯盟受理，2022年專家將入校評審。

五、 新建實驗室及智慧教室，改善實踐教學條件

利用政府專項扶持資金新建「藝術與科技實踐工作室」、「集成電路無塵車間」等7個實驗室。此外，經過半年的溝通與討論，作為十四五規劃中智慧校園的組成部門，智慧融合教室（華為智慧教室）已進入施工準備階段，將於新學期投入使用。

4.2 豐富的教育資源

本學院的校園佔地面積53.3萬平方米，已建成建築面積約42.4萬平方米。(i)設有多媒體教室173間，語音室18間，精品錄播教室1個；(ii)設有經貿管理實驗中心、機電實驗中心、語言實驗中心、新聞傳播實驗中心、信息技術實驗中心、藝術創作設計中心、珠寶實驗中心、護理實驗實訓中心、校計算中心等9個實驗中心，各類實驗室174個；(iii)設有大型綜合體育館、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通過多年建設，學校已實現了無線網絡全覆蓋，並先後搭建了科研管理信息系統、人事管理系統、教務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學工管理系統、一卡通管理系統、後勤服務系統等信息化平台，構建起數字化校園。圖書館館藏紙質圖書約166萬餘冊，電子圖書38萬冊，各類數據庫60種。

本學院設有商學院、機電學院、新聞傳播學院、藝術設計學院、信息技術學院、外國語學院、職業技術學院、珠寶學院、國際設計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健康管理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教育學院、創新創業學院共計14個學院。

同時，本學院擁有一支規模適中、結構合理、素質優良、學生滿意的教師隊伍，為本科教學和應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保障。

4.3 嚴格的質量管理

質量保障體系的建設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關鍵。本集團始終把質量建設作為實現內涵發展的重要支撐，全面實施由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認證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在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框架下，本學院建立了有效的教學質量保障體系，制定了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標準、質量管理體系的重要原則。基於過程的管理—PDCA，被進一步演繹為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回饋提升的管理機制，形成自我發現、自我糾正、自我完善的機制。本學院構建了院校兩級多部門協作、第三方評估深度參與的本科教學質量保障體系。按照「標準—執行—檢查—評估—回饋—改進」流程，通過卓越建橋計劃、二級學院KPI管考、專業達標評估內審/外審、麥可思第三方調研、校內/校外教學督導、中層幹部聽課、學生信息回饋、教學責任事故認定處理等各種工作，逐漸形成了多層次、多維度立體式循環質量監控體系，確保人才培养過程各個環節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開放的對外交流

今年，本學院通過多種模式展開對外交流，致力於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學生的全球素養。

一、開辦首批全球素養實驗班

為培養滿足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急需人才，本學院開辦了首批全球素養實驗班，使用中英雙語教學，聘請校內有海外學習背景的10名指導教師開展教學評估，每名教師隨堂聽課，組織本組學生研討。既幫助學生掌握外語技能，也鼓勵學生以語言為紐帶，探究不同語言下的歷史、文化背景，從全球視角進行思考與行動，更深刻理解世界文化多樣性。依託該項目，本學院組織全球素養實驗班優秀學員參加復旦大學首期FDG·IO Course「賦能青年人才」國際勝任力培訓項目，共計8名學生獲得結業證書；同期組織優秀學員參加同濟大學第二屆國際組織儲備人才訓練營，10名學生已獲得結業證書。

二、首次舉辦線上圍棋班

在上海市教委和歐洲圍棋聯盟的大力支持下，本學院努力破解疫情命題，本年度首次通過線上形式舉辦了上海暑期學校中國圍棋班。通過歐洲圍棋聯盟招收了21名學員，分別來自法國、美國、英國等14個國家。專業教師由法國圍棋隊前任教練、國內知名圍棋道場國際部負責人總領隊，制定了詳細的教學計劃。為充分保障教學質量，各學員小組配置一名助理教練員進行一對一的針對性輔導，收穫了頗多好評。此次線上中國圍棋班突破時空限制，將各國圍棋愛好者匯聚一堂，促進了圍棋文化交流發展，並進一步推進了本學院的圍棋專業申報與建設。

三、提升國際合作項目能級

本學院以國際教育學院為創新試驗田，統籌推進國際交流合作，提質增效，提升層級，拓展合作專業和項目，積極穩妥推動國外優質院校優質項目落地。

4.5 校園信息化建設

本集團逐步實現信息技術與教育教學全過程深度融合、與高校管理及決策全過程深度融合，形成與發展目標相適應的信息化體系。

一、具體舉措

通過「五心」智慧校園建設，打通空間概念，線下與線上虛擬空間實時交互；打通時間概念，提供員工及學生終身教育服務；打通地理概念，實現校內外教學服務融合；打通部門概念，堅持以人為本的業務融合。

鞏固先發數據共通優勢，實現數據驅動育人，打造**慧心校園**

建立學校數據分析中心，融合校內資料，為學生和老師提供強而有力的數據支撐，以及學習生活的全方位和個性化發展建議，從往年的數據服務管理，提供決策依據，實現數據驅動育人。

2021年項目：
 • 教室綜合評價系統
 • 財務綜合管理平台
 • 中心數據庫規範化治理

全面整合學習課程平台，有力支撐教學改革，打造**匠心校園**

通過搭建全面教學平台，拓展育人途徑，規範教學流程，回歸教育為本，育人為本的初心。建立教學管理和支持平台、課堂互動交互平台、在線學習平台和學生評教系統，真正推進重塑教育教學形態，打造智慧學習環境，規範教學標準，提升教學效果。

2021年項目：
 • 基於AI的在線課程平台
 • 教學私有雲管理平台
 • 智慧教室輔助系統

全面實現校園物聯交互，深化數據採集與應用，打造**舒心校園**

全面在校園內應用具有普適性的物聯網設備，建立全面和主動的教學管理體系；構建完全交互與智慧的教研環境；通過建立校園公共物聯窄帶網，實現宿舍、教室、實驗室和公共空間的能源、環境和教學技術的人物共振。

2021年項目：
 • 融合支付平台
 • 消防巡檢管理平台
 • 校園物聯窄帶點鋪設
 • 人臉識別開機門禁

全面完善信息化應用服務，進一步提高師生滿意度，打造**暖心校園**

在原有的融合式門戶的基礎上，深化管理流程，在原有的PC、APP、微信和支付寶等不同服務平台的基礎上，分析師生學習與生活中的痛點，研發相應產品，實現統一門戶的「一網通辦」，將更多服務於師生的應用推向校園，進一步提高師生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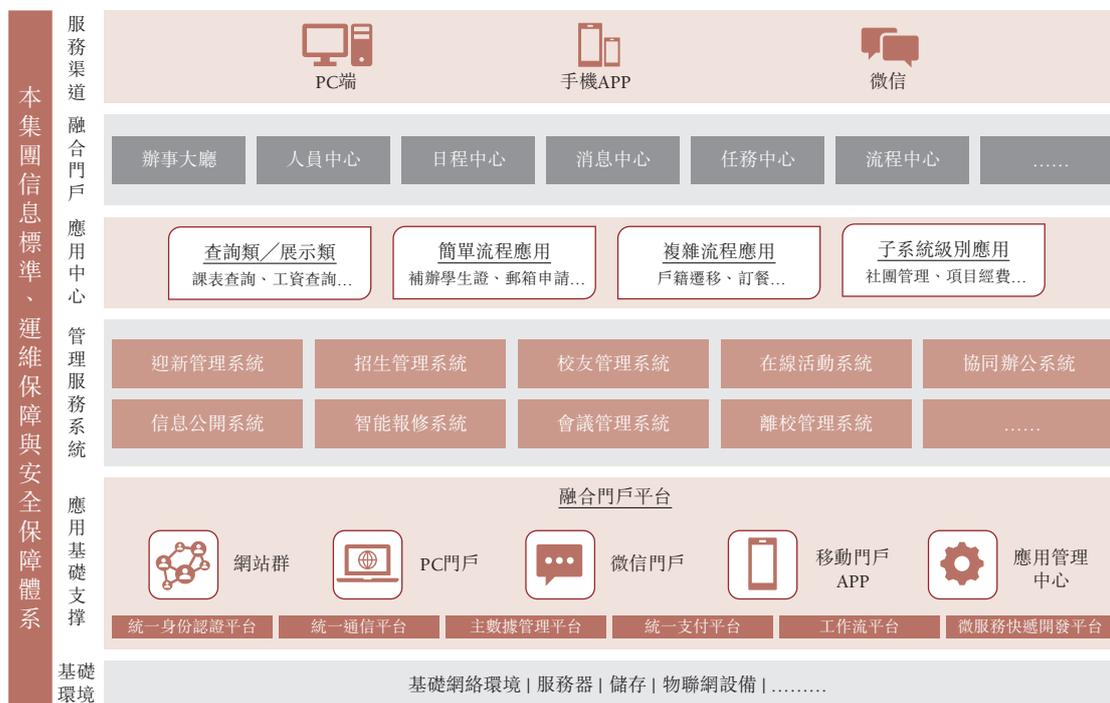
2021年項目：
 • OA深化應用
 • 校園全流程迎新2.0版
 • 建橋人學習檔推進升級

提高網絡安全標準，構建安全保障平台，打造**安心校園**

加強網絡安全建設，針對各種網絡安全問題進一步加強技術防護。引進專業安全服務，對重點網站、信息系統定期進行專業性主動滲透測試；對重要信息系統定期進行安全等級保護；大力提升身份認證技術的能力和強度，進一步加強無線網建設；加強備份和容災系統建設，進行備份數據的恢復性演練。

逐年升級：
 • 中心機房設備更新
 • 數據庫審計、日誌審計
 • 安全態勢感知平台
 • 業務系統等級保護

二、建設成果



本集團信息化建設總體框架

(1) 服務導向型平台搭建

本集團致力於借助信息化提供無縫式服務，以輕應用的形式，在微信、APP、支付寶和PC端全方面為員工和學生提供多終端、一站式個性服務體驗。員工和學生可在線辦理財務、教學、科研、學工、後勤等多項業務。如下圖所示：



(2) 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

通過優化流程應用，深度融合人、財、物和數據管理，充分發揮數據分析與治理效能，支持集團管理改革。加強業務整合，實現行政功能、教務功能、學生管理功能、校院系的互通。本年度優化的管理系統有教職工綜合信息管理系統、卓越建橋計劃管考系統、學生檔案管理系統等。

(3) 數據收集與分析

集團以財務管理系統和資產管理系統為核心，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學生管理系統、教學管理系統、科研管理系統為支撐，重點建設教師綜合評價系統、學校教學狀態數據庫以及學校綜合決策系統。通過共享數據庫和各個業務系統數據，及時體現員工的工作過程和工作績效，對員工基本素質、履職行為和工作績效等方面進行全方位評價；同時，建立數據預測能力，根據歷年數據的週期性，預測未來，提前做好相應預案，為領導的決策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撐。

三、特色工作

隨著教育信息化2.0建設的發展更加深入，教育信息化在本集團發展中的定位也提出了更高需求，面臨更多挑戰。如何提高員工及學生的信息化素養，成了本集團信息化建設的問題之一。2021年，信息辦通過《校內信息系統操作指南》、信息化小視頻兩種途徑來開展培訓和宣傳工作，讓員工和學生更全面、更直觀地了解我們提供的信息化服務，進一步提高員工和學生的信息化素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教師的榮譽風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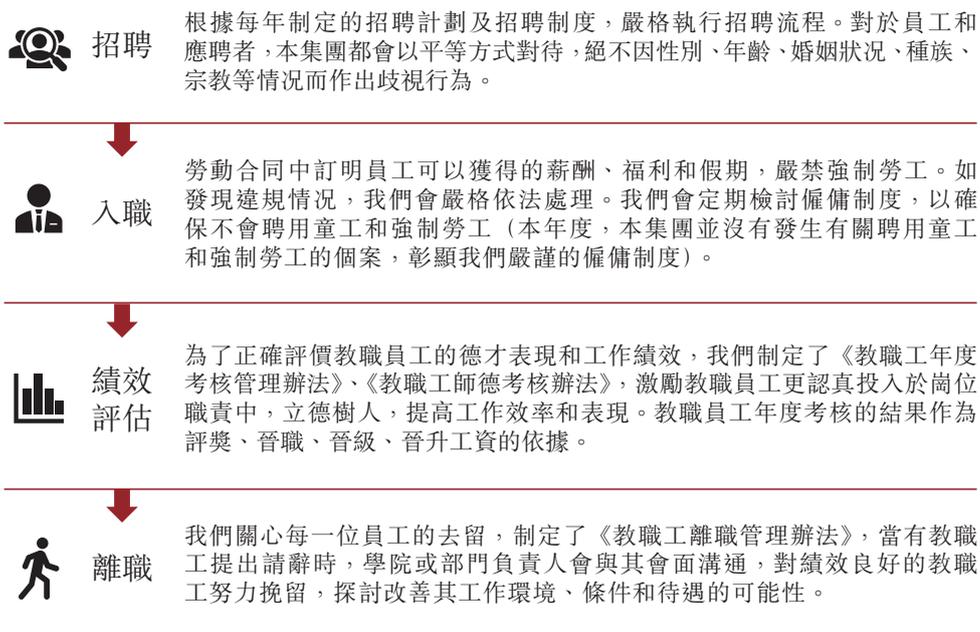
在本集團嚴謹的僱傭準則的背景下，我們提供貼心的員工關懷以及完善的培訓體系，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忱、提升了員工的工作能力，這使得我們的員工在每年都能榮獲眾多的榮譽和獎項。2021年本集團員工主要獲得的國家級榮譽如下表所示：

獎項名稱	教師姓名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2021年外研社「教學之星」大賽 全國複賽二等獎	王穎、徐夢旒、 黃鏗、施菁華、金艷	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外語與 教育研究中心、外語教學與 研究出版社等	2021年6月
2021中國高校遠程與繼續 教育優秀案例獎	曹軍	全國高校現代遠程教育 協作組、中教全媒體	2021年10月
第三屆全國高校混合式 教學設計創新大賽三等獎	費志傑	國家教委	2021年11月
第三屆全國高校混合式 教學設計創新大賽優勝獎	谷偉、田甜	國家教委	2021年11月

5.1 嚴謹的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人事管理》、《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制定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制度文件，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教職工招聘管理辦法》、《教職工年度考核管理辦法》、《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範了完整的僱傭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與計劃、招聘與錄用、職務晉升、考勤與考核、培訓培養、薪酬與獎懲及離職。《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排課原則及實施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了教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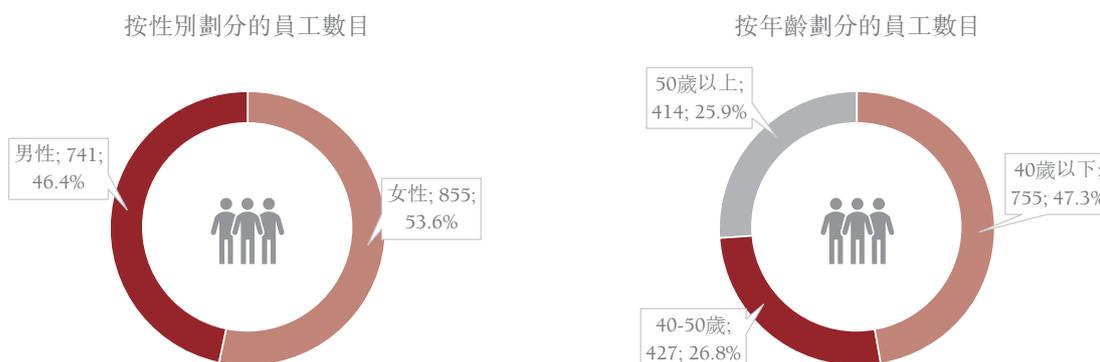
僱傭流程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度僱員概況：

截至2021年12月，本集團共有1,596名員工。我們珍惜資深人才，他們的寶貴經驗可以豐富我們員工團隊的資歷。我們注重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僱員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分佈情況如下圖所示：



5.2 貼心的員工關懷

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優質教育的寶貴資產。為完善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制度，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除了法定的五險一金外，為體現本集團對教職員工的關愛，幫助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渡過難關，我們於2007年9月設立「建橋學院愛心基金」，每年為患重病、有家庭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提供經濟援助。此外，我們為每位參加補充醫療保險的教職員工補貼保費。

我們的員工享有病假、醫療期、婚假、喪假、探親假、產假、陪產假、配偶晚育護理假等假期。為體貼在職母親的需要，家有不滿1週歲嬰兒的女教職工每天可享有兩次哺乳時間。此外，為調節本集團教職員工身心，於報告期間內，每位合資格的員工可以在暑期療休養活動中享受我們給予的療休養費一次性補貼人民幣2,000元。

本集團組織了羽毛球協會、乒乓球協會、徒步協會、合唱協會、籃球協會、足球協會、SJQU—建橋時尚協會等文體協會，豐富教職工生活。此外，我們為員工舉辦多個節日活動及康樂活動，如教職工迎新年聯歡會、職工運動會、插花活動、烘焙活動、心理健康講座（諮詢）、法律諮詢、攝影活動比賽、才藝展示活動，青年聯誼等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5.3 完善的培訓體系

我們根據《十四五師資建設規劃》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發展階段的老師提供適宜的培訓，提高老師的專業水平。

我們為中青年骨幹教師制定相應的在職培訓及激勵政策，制定了《教職工進修培訓實施管理辦法》、《青年教師國內訪學計劃實施辦法》、《教師國外訪學進修計劃實施辦法》、《教師產學研踐習計劃實施辦法》、《「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實施辦法》、《在職讀博管理辦法》，全面加強各類人才隊伍建設。本學院具體的培訓機制如下所示：

一、加強新進教職工的培訓

培訓分為三個階段：教學基本能力培訓、建橋特色教學培訓、師德師風和校情校規培訓。

二、青年教師導師機制

為每一位新進校的青年教師指定思想素質好、學術水平高、教學經驗豐富的中老年教師為導師，制定切實可行的培養計劃，使新教師盡快進入新崗位狀態，提升教學理念和專業技能、正確教书育人。

三、多層次多類型教師培訓體系

(1) 教師專業發展工程：包括國內訪學、國外訪學、企業產學研踐習

- 選派優秀教師到國內外高水平、有特色的高校訪學，及時了解和跟蹤國內外教育理念、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管理以及學術前沿動態與發展趨勢，盡快提高教學科研能力和學術水平
- 鼓勵教師利用多種形式去企業、設計院、科研院所等單位參與研發、工作或實習，使他們在相關業務專家的指導下，增強專業實踐能力，及時跟蹤了解行業動態和發展趨勢

(2) 博士培養工程

- 資助教師攻讀博士學位，並為在讀博士教師創造良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為了使教師有較充分時間完成學業，本學院為在讀博士教師提供學術假。同時，也通過召開在讀博士座談會了解在讀博士教師遇到的困難並有針對性地幫助解決，幫助在讀博士順利完成學業

(3) 教學能力提升工程

- 成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教師教學能力提升，注重教師可持續的專業發展

(4) 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

- 實施「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主要資助符合條件的青年教師，開展教學和科研啟動工作，資助經費為人民幣4至5萬元

四、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圍繞教學改革、學科專業建設和教師個人成長，建立專門的教師專業成長群，使教師之間互相幫助，形成合力，使教師能在團隊中成長。

五、 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評定辦法，暢通教師職稱晉升通道

根據教育委員會職稱評審要求，結合學校實際，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辦法，營造公平公開的教師職稱晉升環境，加大對師德師風和教育教學能力的考核力度，增加一定層級的教學獎、優秀教材獎、教學團隊獎等獎項，更加有利於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

2021年度，本集團員工全年參加校內外各類培訓，包括線上線下培訓共計86,203學時。主要內容為：

(1) 加強師德師風培訓

本集團以教育部網站公開曝光的違反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典型案例為反面教材，分類介紹師德違規問題和處理結果，引導教師以案為鑒。

(2) 業務能力培訓

根據員工不同崗位和發展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組織了雙師雙能培訓、行政人員培訓、教師心理健康知識和能力提升培訓、新教職工培訓、系主任培訓、教學秘書培訓、輔導員培訓、線上線下混合式教學暨市級一流本科課程分享、課程思政能力培訓、教學競賽培訓、網絡教學平台培訓、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培訓會、紀檢檢察人員培訓、中層幹部中心組學習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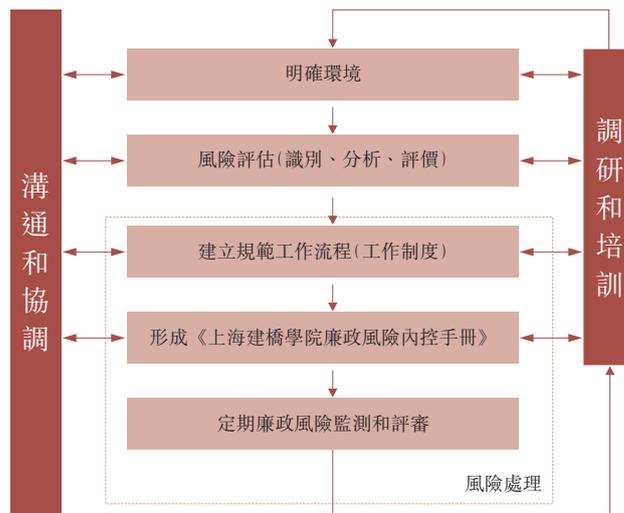
6.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致力廉潔合規運營，竭力保障校園健康安全，信息及隱私安全，以及知識產權。我們重視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及溝通，落實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建立環保校園，並踐行公益慈善，並在2021年疫情的大環境下努力抗擊疫情。這些有效措施的執行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穩健發展經營建立了良好根基。

6.1 穩健的合規經營

一、 廉政監察

本集團堅持廉潔合規運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關於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指導意見》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指引。為於全集團建設廉政合規文化，我們已開展《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項目，將風險管理理論和現代質量管理方法引入我們的廉政風險防控機制中，在權力運行過程進行制約和監督。我們制定《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內部控制手冊》，把我們的廉政風險內部控制分為學校層面和業務層面兩個部分，並訂立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有效地反舞弊、反貪腐、以及防止濫用權力。我們亦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匯編》，把所有與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匯集，為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作出推進廉政建設的規範指引。在機制建設方面，我們執行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讓廉政風險防範體系得以妥善執行。



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本集團紀檢監察工作在上級紀檢監察機關的正確領導下，不斷強化紀委監督責任，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為本集團的全面發展提供了有力保證：

- (1) 注重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理論學習和調研。本年度邀請紀檢領域4位專家開展講座，加強各紀檢崗位的履職本領；同時，為學習民辦高校權力運行和紀檢監察工作，本集團組織有關部門赴其他高校學習考察。
- (2) 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2021年本集團把加強廉政風險防控融入業務工作和管理流程，實現廉政風險防控與各項工作相互促進、協調發展。先後出台了《關於加強廉政風險防控工作的實施意見》、《關於成立廉政風險防控工作領導小組的通知》等文件，通過廉政風險防控宣傳、確認廉政風險點（40個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40個流程圖）、加強監督檢查、實施預警處置等內容，初步探索出一套基於內部控制的廉政風險防控框架機制，基本形成了靠制度、管權、管事、管人的長效機制，不斷提高預防腐敗工作科學化、制度化和規範化水平。另外，本年度還召開了民辦高校廉政風險防控校外推廣會，為其他學校介紹廉政風險防控體系的經驗。
- (3) 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隊伍建設。2021年本集團設立了紀委辦公室及專職工作人員，舉辦了多項會議，加強和保障廉政風險防控隊伍的自身建設，形成了一支50人左右的廉政風險防控的骨幹隊伍。與此同時，為強化新任職幹部廉潔意識，本集團紀律檢查委員會對新任職幹部進行任前廉潔談話，同時新任幹部進行廉潔承諾。今年共完成15名新任幹部廉潔評價和任前廉潔談話。
- (4) 強化日常監督。組織教職工代表等聽取校長工作報告以及建立學校重大事項通報制度，完善二級教代會制度及發揮其推進學校民主管理的作用。每年按時召開教職工代表大會，由教代會表決重大事項，例如審議校長工作報告、工資增資方案、選舉職工董事、校黨政領導述職測評等，充分保證了教代會代表的知情權、參與權與監督權。
- (5) 開展反貪污培訓。本年度12月，我們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的教材，並開展了3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強了集體的防貪污意識。

二、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學生和家長的隱私權益，制定《保密管理辦法》和《檔案管理辦法》，加強數據保密管理工作，有效地防止因管理疏漏而造成的損失、泄密情況的發生，防範竊密。以下為我們信息保密的重點工作：

- (1) 根據計算機的用途界定涉密計算機和非涉密計算機，員工不得擅自將便攜式涉密計算機帶離辦公室；
- (2) 重要部門涉密人員，應妥善保管各種移動涉密存儲裝置，不得擅自帶離學校；
- (3) 各部門員工在網上發佈的信息應得到有關部門負責人的批准；
- (4) 根據文件的涉密內容，確定其密級，並妥善保管；
- (5) 存儲重要保密文件的地點要加強管理，無關人員不得滯留。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器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關於開展上海教育行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工作的通知》等相關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和指引。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信息安全防護水平，我們制定了《學校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化系統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校園信息和網絡安全的管理，加強和規範學校信息系統的建設和管理，更加有效地使用學校資源，保障學校信息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三、知識產權

我們了解尊重知識產權和智力勞動成果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為維護本集團和科研人員的合法權益，鼓勵師生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的科研發展和進步，我們制定了《專利管理辦法》、《校企合作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加強本集團和他人知識產權的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利管理辦法》訂明我們的員工及學生在本職工作中作出的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的申請權屬於本集團。專利獲批後，未經本集團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都無權使用和轉讓。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的申請權屬於發明人或設計人，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犯其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為了鼓勵我們的員工及學生積極開展科學研究開發，營造發明創造新技術的氛圍，加快推進嚮應用型技術大學轉型，於職務發明創造的技術如果獲得專利授權，會按《科研成果獎勵實施辦法》予以獎勵及獎金。

我們積極開展校企合作項目，明確產學研成果知識產權。《校企合作管理辦法》訂明以本集團為主體進行的校企合作項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單位投資開展研究等情況下的產權管理。產學研成果中涉及專利的，依據《專利管理辦法》實施。

6.2 抗擊新冠肺炎

一、 疫情防控

2021年，本集團始終將精細管理貫穿疫情防控工作始終，進一步完善了精細化、人性化、差別化管理措施，認真做好新學期開學、師生返校、寒暑假節假日等重大防疫時段的全面科學部署。根據上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結合學校實際情況，本集團因時因勢調整防控舉措，細化各類應急處置方案預案，確保教育教學正常進行。我們先後完善了《疫情防控應急管理工作方案》、《閉環管理應急處置方案》，發佈各種複雜背景條件下的疫情防控指南和返校要求；全年共開展三次疫情防控工作演練，以宣傳視頻的形式宣傳疫情防控基本流程和工作要求。

此外，為了響應上級構建免疫屏障、阻斷病毒傳播的號召，做好員工和學生的新冠疫苗接種的機制設計、協調動員、分析統計等工作。2021年，組織校內新冠疫苗接種7次，接種人數超過31,000人次，員工和學生的接種率已達90%以上。全力有效地協調保證了疫情防控常態化下的各項措施、動作、手勢到位。

面對疫情的嚴峻挑戰和重大困難，我們勇當先鋒、勇挑重擔、堅守崗位。本年度，我們的員工和學生沒有因新冠肺炎感染的個案，充分反映我們疫情防控的措施果效。

二、 疫情期間的信息化服務

針對新冠肺炎期間廣大員工和學生狀態信息統計難、工作量大等情況，全體人員統一使用「建橋i健康」平台。該平台為員工及學生提供了個人基本情況填報、預計返校時間、每日報平安和臨時入校申請功能。同時，該平台進行了每日疫情數據報告的生成，通過信息化手段實時精準掌握員工和學生的疫情情況及疫情防控期間活動情況。本集團通過該平台加強校園衛生部門、教務管理部門、學生管理部門、後勤保衛部門等機構之間的信息共享，實現開學保障和疫情防控合力。

2021年度，本集團為了不斷提高疫情防控的精準度、精確性和洞察力，根據疫情防控形勢，對「建橋i健康」防疫系統的相應模塊進行優化升級。本年度，新增了訪客系統、學生請假系統、返滬和離滬登記、疫苗登記以及緊急採集在校狀態等功能。



建橋i健康管理平台

三、 向海外傳遞抗疫正能量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全球教育國際化工作產生嚴重影響，人員來往數量驟降，涉外師生教育管理服務工作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學院圍繞疫情防控和自身內涵建設，努力推進深度教育國際化、化危為機。

我們時刻關心海外師生的學習和生活，想方設法降低疫情對國際合作項目影響，安排好線上課程教學、協助學生完成遠程註冊、組織外方參加新生線上入學宣講等，確保教育教學順利進行。

2021年度，本學院陸續收到英國索倫特大學、韓國明知大學等發來的慰問信和郵件，我們均表示感謝並致以誠摯慰問，同時表達了對全球抗擊疫情的祝福和信心。當前疫情防控工作期間，我們轉換思路，積極應對，通過郵件、網絡會議、微信等多種方式與合作高校探討解決方案和創新合作方式。

四、 疫情期間的員工關懷

新冠病毒疫情此起彼伏的情況下，保護好員工的健康是本學院的重要事項。本年度，校工會進行防疫用品的採購並發放給員工，為保護員工的健康盡微薄之力，校工會的一片關愛之情得到了員工的讚揚。同時，我們並未忽視疫情期間的心理健康問題，校園心理健康相關服務照常響應各方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周全的後勤保障

保障員工及學生的安全與健康是本集團一直關心及重點執行的任務。2021年的全球疫情形勢依然嚴峻，我們堅持把師生生命健康安全擺在首位，毫不放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時，我們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完善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從校園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教育和疾病防控、應急處置預案等制度及措施全面為員工和學生建立一個健康安全校園。

一、校園安全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平安校園建設。近年來，重點建設了「校園出入口人臉識別系統」、「宿舍區智能化管理」、「校園監控升級改造」等安防項目，構建數字化智能技防管理體系，有效提高了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及應急處置能力，為建設「文明校園」、「安全校園」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年度，本學院被上海市教育系統評為「上海高校十三五智慧安防先進集體園」。

校園安全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我們已針對消防安全、宿舍安全、實驗室安全等內容，建立多項安全管理辦法，全方位保障師生安全。

二、食品衛生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校園的食品安全，已建立多個有關校園食堂餐飲店鋪的制度文件，如《食品安全檢查實施辦法》、《食品衛生校長負責管理辦法》、《食品衛生安全工作責任追究實施辦法》、《上海建橋學院食堂店鋪360度量考核管理辦法》及《食堂餐飲店鋪處罰實施辦法》等。

除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分別組織定期檢查，本集團亦運用信息化手段，搭載食堂監管平台，對校園食堂餐飲系統進行改造升級，整合了食堂溯源管理、台賬管理、出入庫管理、公示管理、教育培訓等層面的系統；通過數據採集和推送平台，根據不同權限將有效的數據進行分類管理和推送給相關層級的人，進行實時監控分析，並且通過在線訂餐平台完成餐廳高峰分析、滿意度分析、銷售管理分析，同時完成餐廳檔口排名和菜品排名。在過程監控中，增加各類硬設備，使各種難以監管的流程控制更輕鬆，比如晨檢記錄集合了門禁、身份認證和測溫數據採集於一體的功能，有效地對食堂操作人員進行管理。蔬菜浸泡設備可以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浸泡管理，低於規定時間進行警報；留樣冰箱做到相關管理人員才能打開，並實時予以系統記錄。消毒櫃的物聯網對接完成了消毒時間的規範化和數據採集工作。我們透過不同層級的考評人員及考評方式對食堂的衛生安全進行考核，並由分管校長負責監督檢查工作，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商討研究衛生安全情況，向校長辦公會匯報，並聽取師生的意見及建議，不斷優化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2021年，為了進一步提升餐廳檔口管理規範化建設，我們完善了食堂的量化考核模式，在原有《上海建橋學院食堂店鋪360度量化考核管理辦法》基礎之上增加了價值類考核和師生滿意度測評考核，三類標準比重分別佔總分的40%，30%，30%，目前已完成一次系統化考評，學校食堂餐飲服務能力及服務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三、安全健康教育

學生的安全健康教育是大學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

(1) 將安全教育納入通識必修課

自2018年起，大學生安全教育課被提升為上海建橋學院一門通識教育必修課，共16課時，完成本門課程的學習與考試，可獲得1學分。2018至2021年，我們向超過18,000名大一新生教授了該門課程，共計1,480節課，2,960課時，向學生講授有關消防基礎知識、交通安全、醫療健康與食品安全、消防實操、醫療實操等課題。

(2) 大學生安全知識競賽

近年來，我們積極組織學生參加上海市大學生安全知識競賽並且多次承辦民辦片區選拔賽，提高本學院大學生的安全防範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2021年11月6日，本學院組織學生參加上海第六屆大學生安全知識競賽民辦片區選拔賽，喜獲三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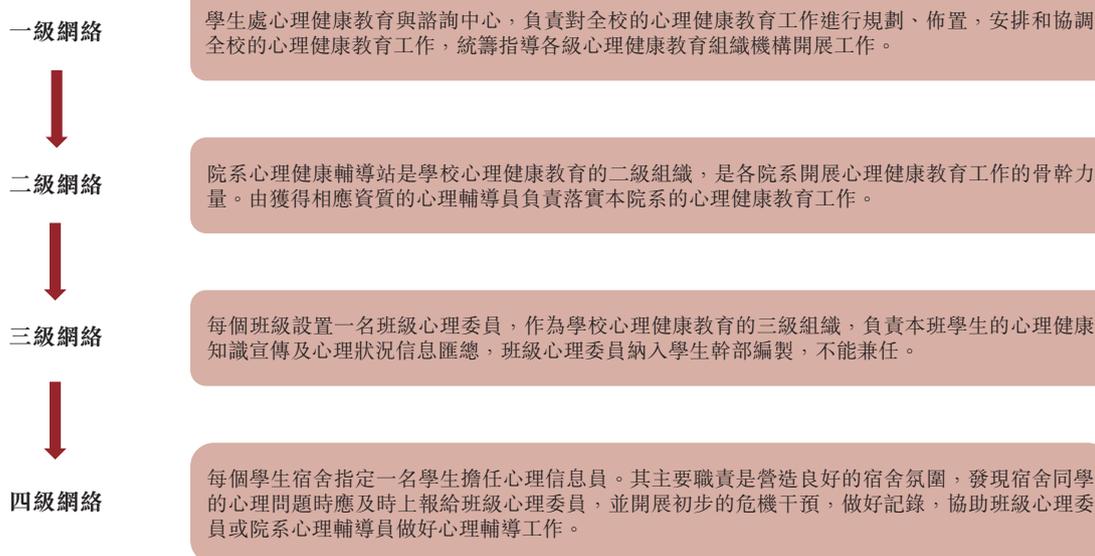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警校聯動防範電信詐騙宣傳大會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學生的人身財產安全。為加強平安校園建設，進一步提高廣大師生防詐騙的能力，有效遏制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發生，我們積極加強與屬地派出所、高校派出所等緊密合作，通過警校合作，面向師生開展一系列防騙宣傳教育工作，全面守護每一位師生的人身財產安全。2021年累計舉行了10場反詐宣傳講座。

(4) 心理危機預防的四級網絡

我們除了關注學生的身體健康，也關心他們的心理健康，我們制定《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危機干預管理辦法》，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機預防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心理危機預防的四級網絡：



四、疾病防控和健康管理

為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及健康管理，我們制定一系列實施辦法：《學生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報告實施辦法》規範對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及報告，及時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學生健康檔案實施辦法》規定新生體檢的資料由本學院保管，建立學生的健康檔案，及時掌握學生在校期間健康狀況，以更好地關愛在校大學生的健康。

五、應急處置預案

我們建立多項應急處置預案，以快速高效地處理包括火災、危險化學品事故、醫務室應急、校園突發事件、突發傳染病等事故。

6.4 互惠的供應管理

本集團秉承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以「廉潔、務實、公正、高效」為行為準則，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採購程序，提升供貨商的質量和效率，確保採購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制訂了《供貨商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對供貨商進行信息登記、評估、考核管理，全面降低供應鏈風險，提高採購績效。本年度，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共有175家，註冊地均為中國境內，彼此的合作全部按照我們制定的供貨商和採購管理制度執行，並實施統一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來自全國多個省市，其中上海市140家，北京市12家，江蘇省11家，浙江省4家，廣東省2家，安徽、河南、湖北、江西、陝西、四川等省份各1家，保持了供應渠道的多樣化。

一、 供應商納入與管理

我們建立了供貨商管理系統，按照《供貨商管理程序》，審查供貨商提供的資質文件、業績數據、樣品等，以供貨商的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守法合規等作為衡量標準，以決定是否將其納入供貨商管理系統，並建立《合格供貨商名錄》。我們亦會考慮供貨商是否具備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如ISO9001。對於在《合格供貨商名錄》中的供貨商，我們亦定期對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價比、交貨能力、合格率等進行評價，形成優勝劣汰的機制，未達目標的供貨商將從名錄中移除或者進入考察期，以確保供貨商的質量。

我們也鼓勵供貨商履行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是否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供貨商誠信、尊重勞工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平等對待員工及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

二、 採購管理

本集團根據《採購管理程序》，對採購過程及供貨商進行嚴格控制，確保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符合規定要求。我們從《合格供貨商名錄》中按照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價比等考慮因素進行採購。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採購監督和招投標信息披露機制，增加採購供應行為過程的透明度和廉潔度。

三、 供應商廉潔及安全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供貨商於工程建設中保持廉潔自律，我們會與其簽訂《廉潔自律協議書》，嚴禁供貨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經濟酬勞，確認其與我們的商業交易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企業規章制度要求，確保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均真實可靠，禁止任何欺詐等違法行為。我們亦與施工承包商簽訂《安全文明施工協議》，確保承包商於施工時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綠色採購

我們提倡綠色採購，於採購時會把環保原則列入考慮因素，如可重用和使用環保物料的產品、能源效益、使用清潔能源、水資源消耗等，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我們嚴格執行節能環保產品強制採購制度，優先採購節能、節水、節材產品。

6.5 環保的綠色校園

作為負責任的高等教育集團，我們制定了涵蓋環境保護範疇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我們屬於教育行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主要影響來自電力消耗、生活用水、學校及辦公室物資材料使用、學校、辦公室及食堂廢棄物的產生以及集團車輛使用。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效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制度和措施，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到最低，致力建立一個綠色校園，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及排放物相關的違規事件。

一、積極節能減排

總體任務：「十四五」規劃期間，全面完成人均綜合能耗、單位建築面積能耗、人均用水量節能減排目標任務。大力推進綠色校園建設，深挖節約能源資源潛力，轉變建築能源消費理念，降低節能校園應用技術及價格門檻，加快普及步伐，積極開展資源節約和循環經濟發展工作。

具體舉措：

(1) 節能節水技術改造

照明智能燈控改造

- 在保證有足夠照明的情況下拆除2,000多套照明燈，並進行室內照明燈控節能改造，通過智慧照明控制器檢測室內光照度、人流來控制燈具開啟／關閉

熱水系統改造

- 共八層學生公寓熱水刷卡系統由分體式POS機改造為一體機，由時間計費改為按流量計費，更合理，更節水
- 高層學生公寓共1,004間寢室，由獨立分體電加熱熱水器供應熱水改為空氣源熱泵系統製取熱水，集中供應熱水，電耗降低三分之二，並按流量計費

空調節能改造

- 空調新冷媒試驗，由R436C代替R22，節電11%；酷暑或嚴寒天氣，空調壓縮機運行時間較長，工作時的節電效率會提升
- 將部分空調實行空調集中控制。實現手機和電腦遠程控制空調，定時開關機，溫度設定，自動調節室內溫度，不同使用者可分配不同的控制權限，可依據相關文件設定參數控制。另外，實現用電數據自動上報，空調檢測異常上報等功能，實現空調節能30%以上

節水改造

本集團高度重視用水管理工作，始終把節水工作作為重點工作之一，認真制定節水方案，實施節水措施。2021年3月，我們順利通過上海市節水型高校考評並獲得了水平衡測試備案證書。

- 景觀用水改造，圖書館噴水池進水進行了改造，將原來使用自來水的進水管改成使用河道水的水管
- 終端水壓調整，根據建築不同高度實行分區分壓變頻供水，控制用水終端水壓為0.15-0.2MP，保證學生能正常用水的情況下，有效減少了水資源的浪費
- 建設學校智慧供水一體化監管平台。截至2021年，學校智慧供水一體化監控平台建設已經完成了5個水泵房改造，加裝設備模塊採集流量、液位、壓力、頻率及控制櫃參數信息，安裝節水控制儀1台；安裝智能遠傳水錶61塊，其中56塊建築水錶、2塊總水錶、2塊分區水錶，通過智慧供水監測平台對遠傳水錶數據、水管壓力、水管流量、節水控制儀、泵房等設備模塊數據的監控分析，實時進行水資源的科學管控，包括節水分析、管網GIS管理、儀表監控、漏損管控、泵房監控等，有效地促進了我校用水節水管理工作
- 水平衡創建工作。排查全校各棟建築水錶200餘塊，修復水錶線頭50餘處，更換智能遠傳水錶56塊、普通水錶67塊，新增安裝總水錶2塊、分區水錶2塊、夾壁超聲波水錶1塊。統計各建築用水情況，結合學校基本數據，分析用水指標，通過水平衡測試

(2) 綠色辦公室

辦公照明及設備管理

- 辦公室、會議室、走廊等辦公區域盡量採取自然光照明
- 採取人走燈滅措施，杜絕長明燈
- 計算器、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儀等電器設備在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減少閑置浪費
- 辦公室內禁止使用電爐等大功率電器



辦公用紙管理

- 推廣無紙化、電子辦公手段，完成在線流程申請和電子表單，倡導採用電視、電話的會議方式
- 提高廢舊紙張的利用率
- 推廣使用環保再生紙等資源再生產品



(3) 建立綠色數據中心

建立綠色數據中心，將每日校園內各項能耗信息實時發佈，使全體員工和學生隨時隨地了解能耗動態。

(4) 綠色交通

公務車使用管理

- 調整現有的公務車使用規定，提高公務用車申請的標準和要求，嚴格把控審批流程
- 鼓勵員工乘坐班車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 提高班車使用效率，提高班車單次的乘坐人數
- 合理安排停靠網站和行車路線

駕駛員管理

- 提升駕駛員節能意識，加強對駕駛員的節能減排教育培訓
- 要求合理規劃行車路線，尋求最佳行駛路線、最實際距離

更換節能交通工具

- 對於使用年限到期，即將報廢的交通工具，在更換時盡量考慮採購新能源產品

出行方式管理

- 實施校內電動自行車限行制度，提供節能出行新方式，投放校內公共自行車，為廣大員工和學生提供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

通過以上全面的節能減排規劃和實施行動，我們達致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空氣排放物的良好效果。我們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由集團名下車輛所引起。本年度的能源及水消耗量和車輛空氣排放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全球多國參與的《巴黎協議》及國家發佈的規劃措施如《國家應對氣候變化(2014–2020年)》，我們致力在日常運營中通過節約能源、減少排放物和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倡導環保生活、鼓勵綠色科研等政策措施來減緩及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重大實體風險，如颱風、暴雨、洪澇等自然災害事件造成的危害。我們已建立《防汛防颱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汛防颱應急預案》來提高本集團整體防汛防颱和抗自然災害風險能力，確保本集團及時高效地妥善處理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以保護廣大師生生命和學校財產安全，保證教學、科研和業務正常運行。

本年度在汛期到來之前，本集團組織人員對校內排水系統進行「地毯式」排摸，全面疏通下水道，有效防止雨水倒灌；裝填防汛沙包100餘只，對校內各處戶外設施以及標識進行清查並加固；對校內的樹木進行修剪加固。2021年7月7日，上海市教育系統防汛防颱應急演練在本學院開展，本次演練以學校面臨颱風侵襲為背景，模擬處置了因大風、強降雨導致樹木傾倒，校內低窪地帶積水、道路受阻等情景。演練中，我們的應急搶險隊伍業務熟練、精神飽滿、配合密切，圓滿完成了各項演練科目，達到了檢驗預案、磨合機制、鍛鍊隊伍以及宣傳教育的預期目的。此外，本學院作為上海臨港地區防汛防颱臨時疏散安置點之一，積極配合上級部門開展防汛防颱工作，完成社會人員安置任務，截至2021年累計接收了6,500餘名疏散人員。今後，本集團將繼續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為臨港地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2021年度防汛防颱演練

我們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及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三、校園綠化改造

我們增添新的苗木品種，和現有校園綠化高低搭配，形成有序的綠化分層，美化校園環境的同時，亦幫助減少碳排放。目前校園內綠化覆蓋率達到4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倡導綠色生活

(1) 垃圾分類管理

本集團的生活垃圾分為干垃圾、可回收物、濕垃圾及有害垃圾四大類。干垃圾已委託具有資質的廢棄物管理公司進行清運處理；對於餐廚垃圾的處理，我們購置了濕垃圾處理器，並與具有資質的第三方簽訂了《維保服務合同》，餐廚垃圾就地處理，不過夜、不出校園，日產日清；關於有害廢棄物，其中電子產品由具有資質的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學生、教職工、食堂及商舖皆推行生活垃圾源頭定時定點分類投放制度，配備專門的垃圾分類督導員，督促員工及學生的分類投放。

課程設置

- 我們全面推進垃圾分類知識教育。2019年9月開始，我們將垃圾分類的相關內容納入到大學生安全教育課程體系中，2020年，我們又將垃圾分類教育納入到新生的入學教育體系中，將垃圾分類納入新生的第一次形勢與政策課，通過考試方可獲得學分，實現了新生教育的全覆蓋

推廣宣傳

- 我們通過橫幅、海報、新媒體官方微信公眾號等開展垃圾分類主題教育活動，各學院通過微信、網絡直播、組織線下活動等強化推廣力度，提高員工和學生的知曉率和參與率
- 2021年暑期，本集團對垃圾分類設施設備進行部分更新，並在每棟學生公寓樓增加垃圾分類主題文化牆。同時，為了進一步推進生活垃圾分類、節糧愛糧工作，2021年年底本集團建立垃圾分類展示空間供師生參觀學習

學生活動

- 成立校園生態文明大學生志願組織，將志願服務奉獻精神與雷鋒精神相結合，除組織校內的垃圾分類活動外，還承擔社會責任，走出校園到民辦學校向小學生們宣傳環保及垃圾分類的知識

(2) 提高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率

我們對可回收物進行嚴格分揀、歸類、合理配置，回收舊衣物、書籍，捐贈給有需要的貧困山區，特別是通過本集團「微家」項目向援建希望小學捐贈衣物超過1,000件，實現了資源的回收再利用。

在全校推廣減少廢棄物和提高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率的計劃行動下，我們取得減少廢棄物的良好成果。本年度我們的廢棄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3) 減少生活、餐飲浪費

我們舉辦各種活動並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制止餐飲浪費行為，培養大學生愛糧節糧的好習慣。

具體舉措

- 通過橫幅、海報及新媒體等形式進行多角度宣傳
- 開展各種光盤有禮等主題活動，以此引導員工和學生積極參與愛糧節糧
- 食堂推出小份菜，控制米飯份量，做到按用餐人數採購、做菜、配餐；精選優質食材，避免口感不佳造成浪費；監控食堂餐廚垃圾產生量，對減量顯著的食堂給予獎勵，減少餐飲各個環節的浪費
- 利用信息化訂餐平台，根據訂餐資料備餐，實現精準供餐，減少食材的浪費。同時，根據餐飲數據後台系統的銷售數據及時調整供給的品種和數量
- 加強食堂原材料採購及儲存功能的建設，提升食堂加工的集約化和標準化程度。提高食材供應鏈信息化管理，建立採購和庫存電子台賬制度、食材溯源在線跟蹤制度，有計劃地採購食材，減少食材變質損耗浪費
- 加強員工和學生的自我監督，建立以員工和學生為主體的監督員或「光盤行動」勸導員等志願者隊伍，對食物浪費現象進行監督
- 學校啟用了大學生勞動教育實踐基地，開設《勞動教育》必修課。師生一起下田勞作，只有讓同學們親身參與生產勞動，才能深刻體驗「一粥一飯之不易」，從而更加節糧愛糧，踐行光盤行動

(4) 校企節能合作

我們積極對接社會資源，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等項目的落實落地，組織師生開展合作與學習交流活動。由第三方公司安裝新能源車輛充電樁，提供給員工、學生及外來人員的新能源車輛使用。

2021年12月，根據最新標準，第三方公司對校內的新能源車輛充電樁進行了改造升級，目前充電樁安裝分佈情況：事務中心停車場8台、圖書館地下車庫10台、南區宿舍停車場2台、留學生公寓停車場8台、醫務室北停車場1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一、踐行志願精神

本年度，本學院深入開展學雷鋒志願活動，完善志願服務長效機制，不斷增強學雷鋒活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本年度共計有序開展80餘次志願服務活動，參與人數達6,000多人次，志願服務時長超過9萬小時。具體內容如下：

- (1) 為響應上海五個新城的建設，本學院與臨港新片區申港社區簽署志願服務協議，進一步整合社區、學校資源，促進青年成長，引導青年更好發揮生力軍和突擊隊作用，目前已有9支服務隊深入申港下轄各居委開展形式多樣的志願服務。
- (2) 80餘名學生志願者參加到第十屆中國花卉博覽會前期宣傳志願者工作中。
- (3) 1,595人次的學生志願者參加到新開業的上海天文館志願服務中，服務天數達57天，成為高校天文館志願服務隊伍中服務時間最長，服務人次最多的隊伍。
- (4) 83位WAIC青年志願者參與到以「智聯世界，眾智成城」為主題的2021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的志願服務工作中。
- (5) 連續四屆服務上海進出口博覽會。2021年11月5日-10日，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期間，本學院共有120名志願者參與服務保障工作，承擔進博會館內主通道的指引、問訊工作、行李寄存工作、失物招領工作以及人流統計等志願工作。

結合本學院志願者活動和培養雷鋒式大學生的育人目標，在第58個「學雷鋒紀念日」之際，我們舉辦了每年一度的雷鋒獎評選表彰，共發出金、銀、銅質獎章919枚，愛心志願服務融入校園文化，深入師生心中。

二、履行社會義務

我們積極落實義務獻血任務，完成徵兵計劃，積極參與服務西部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本學院組織了兩次獻血活動，共計2,136人次參與獻血；共有92位大學生光榮應徵入伍；共計5名畢業生參加支援西部計劃。

三、校園展館輻射地區

本集團建有雷鋒館、國政館、黨建育人館三大愛國主義教育場館。雷鋒館定位於以多元化方式展示生動鮮活的雷鋒形象，展示本學院學雷鋒德育教育實踐成果，弘揚融於日常生活的雷鋒精神；國政館主要展示中國政治經濟等制度發展脈絡；黨建育人館主要展示黨的建設創新實踐。建成以來，三館已累積接待來自各地各單位的六萬餘名參觀者，成為臨港乃至上海地區有一定影響力的愛國主義教育陣地。

四、傳遞公益力量

民盟建橋學院總支熱心公益事業，有效發揮社會服務職能。本年度，獲評「民盟脫貧攻堅先進集體」「2017-2021年民盟上海市委社會服務工作先進集體」，集團董事長周星增先生獲「民盟脫貧攻堅先進個人」稱號。

6.7 真誠的意見溝通

我們重視學生對本集團各類課程教學的回饋和評價，制定《學生評教管理辦法》。我們在每個學期的第13周啟動學生網上評教的工作，收集學生對教學的意見及建議，調查課程教學目標達成度。我們會對學生評教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把結果提供給各個學院用作優秀教學獎評選的其中一個依據，同時完成年度教學質量與改進報告，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課程設計的決策參考。於報告期間內，學生對我校教師的綜合教學評分為92.52分，對教學效果認可度較高。

為加強與學生、家長及員工的溝通聯繫，有效收集他們的意見、建議或投訴，保護相關利益方的權益，我們制定《意見投訴處理工作管理辦法》。我們建立各種不同溝通管道：學校辦公室負責本學院意見、建議和投訴的管理；各部門、學院分別負責各自業務和管轄範圍的意見、建議和投訴的受理和處理。信訪件的處理時限一般參照《國務院信訪條例》及《上海市信訪條例》的規定辦理：轉辦件分為12345平台和國信網平台兩類，前者應在15日以內處理完畢，後者在30日以內處理完畢。

我們定期組織「校長在線」活動，由校長與學生代表面對面暢談共同關心的話題，與學生相關的職能部門，如教務處、後勤保衛處、學生處等相關職能處室負責人參加座談會。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針對同學們關心的問題、面臨的難題逐一解答，統籌協調做好相關管理服務，為同學們的學習生活營造良好的條件，並從學習生活、健康教育等方面對同學們提出了具體的建議和要求。2021年本學院共計開展8期校長在線，形成了每月開展一次校長在線的良好機制。每次校長在線邀請一位校領導、各職能部門領導和學生（各學院團委學生會骨幹、學生代表以及普通學生）共同參加。學生代表在校長在線活動中向學校領導當面提問，校領導與各職能部門當場予以回覆。本年度8期校長在線共回覆問題140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我們還定期組織學生座談會和校園開放日活動，邀請學生了解校園管理部門、參與部門管理、理解部門工作流程，聽取學生意見、取得學生認同。



校長信箱



電話



來訪



電子郵件



來信



傳真

有效的溝通管道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單位	2021年度
車輛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20.2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12
顆粒物(PM)	千克	76.55
溫室氣體排放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6.1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235.5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01.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面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人數)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及學生人數	1.02
能源消耗		
總能源耗用量 ⁴	兆瓦時	37,483.88
能源耗用密度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1.56
總耗電量	兆瓦時	28,878.38
總耗電密度(面積)	兆瓦時/平方米	0.05
總耗電密度(人數)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1.20
天然氣用量	立方米	442,621
固定設備耗用的汽油量	立方米	1,066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39,351
柴油用量	公升	33,772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94,307
總耗水密度(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1.68
總耗水密度(人數)	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37.16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5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002
有害廢棄物回收	公噸	0.089
廢舊碳粉盒產生量	個	780
廢舊碳粉盒回收量	個	78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4,1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及學生人數	0.17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13
紙張消耗		
紙張用量	千克	6,828.27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28

¹ 我們參考了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計算本集團的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疇1：由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疇2：由本集團購買的電力、供熱和製冷或者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⁴ 總能源耗用量是總耗電量、天然氣用量、固定設備耗用及車輛耗用的汽油量以及柴油用量的總和(以兆瓦時為單位)。相關單位轉換因素，請參閱國際能源署的能源數據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表現	單位	2021年度
全體僱員	人	1,596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人	855
男性僱員	人	741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人	755
40-50	人	427
50歲以上	人	414
員工總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人	1,499
中級管理層	人	88
高級管理層	人	9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僱員	人	1,596
員工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百分比	6.96%
男性僱員	百分比	6.91%
員工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百分比	6.09%
40-50	百分比	5.74%
50歲以上	百分比	9.61%
員工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僱員	百分比	6.94%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百分比	91.70%
男性僱員	百分比	92.17%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百分比	91.59%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96.59%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0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小時	69.32
男性僱員	小時	36.3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小時	49.4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25.53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13.44
職業健康和 safety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14
反貪污		
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完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附錄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未涉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5.2貼心的員工關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周全的後勤保障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周全的後勤保障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完善的培訓體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5.2貼心的員工關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6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6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6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至192頁的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入確認 — 學費及寄宿費

收入主要由學生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672.9百萬元)，該等收入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乃參照於學生相關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倘適用)。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計入合約負債。考慮到交易數量重大及學費及寄宿費金額重大及誇大收入的風險，吾等視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5及22。

吾等有關學費及寄宿費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i) 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就學生入學及收取學費和寄宿費的關鍵控制；
- (ii) 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記錄，並將本年度新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進行核對；
- (iii) 按抽樣調查基準，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及學費和寄宿費匯款收據；及
- (iv) 根據學生受益期間(倘適用)，重新計算本年度確認的合約負債及學費和寄宿費。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的信息(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83,580	554,895
銷售成本		(261,904)	(219,485)
毛利		421,676	335,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183	27,9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8)	(2,153)
行政開支		(142,695)	(107,69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8)	623
其他開支		(1,319)	(348)
融資成本	6	(45,940)	(55,761)
除稅前溢利	7	243,379	198,006
所得稅開支	10	(64,367)	(4,950)
年內溢利		179,012	193,0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012	193,0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0.4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9,012	193,056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損失：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51)	(476)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951)	(4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951)	(4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061	192,5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061	192,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儀器及設備	13	2,053,681	1,875,400
使用權資產	14	628,250	643,38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27	1,097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7,616	142,265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	32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40,998	2,662,1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5,357	3,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04	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88,735	714,621
流動資產總值		501,796	722,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0,300	116,364
應付股息		427	439
計息銀行借款	23	42,000	411,822
合約負債	22	395,082	347,241
應付稅項		64,489	4,659
遞延收入	24	6,468	2,412
流動負債總額		658,766	882,937
流動負債淨額		(156,970)	(160,8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4,028	2,501,3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742,280	712,780
遞延收入	24	13,509	26,1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755,789	738,958
資產淨值		1,828,239	1,762,3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677	3,677
股份溢價	27	489,484	551,155
儲備	27	1,335,078	1,207,555
權益總額		1,828,239	1,762,387

周星增
董事

鄭祥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77	551,155	—	184,787	173,113	(813)	850,468	1,762,387
購回股份	—	—	(46,538)	—	—	—	—	(46,538)
年內溢利	—	—	—	—	—	—	179,012	179,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951)	—	(4,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51)	179,012	174,06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18,981	—	(18,981)	—
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27,195)	—	—	—	—	—	(27,195)
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4,476)	—	—	—	—	—	(34,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3,677	489,484	(46,538)	184,787	192,094	(5,764)	1,010,499	1,828,2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184,787	123,943	(337)	706,582	1,014,975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886	534,896	—	—	—	—	535,782	
股份資本化發行	2,656	(2,656)	—	—	—	—	—	
行使超額配股權	135	81,549	—	—	—	—	81,684	
股份發行支出	—	(27,706)	—	—	—	—	(27,706)	
年內溢利	—	—	—	—	—	193,056	193,0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76)	—	(4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6)	193,056	192,58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49,170	—	(49,170)	—	
宣派2020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4,928)	—	—	—	—	(34,928)	
於2020年12月31日	3,677	551,155	184,787	173,113	(813)	850,468	1,762,387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35,07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7,555,000元)。

** 該餘額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3,379	198,0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45,940	55,761
利息收入	5	(4,524)	(2,6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169	—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1	198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41,547)	(52,05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18	18	(623)
折舊	7,13	51,053	55,2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569	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4	15,139	15,137
		<u>311,197</u>	<u>269,752</u>
已收政府補助		27,246	39,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05)	1,82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64)	2,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641	(1,618)
合約負債增加		47,841	40,033
		<u>412,356</u>	<u>351,337</u>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5	4,524	2,657
已付稅項		(4,641)	(147,537)
		<u>412,239</u>	<u>206,45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8,328	(168,328)
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		(139,218)	(344,721)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396
其他應收項目增加		(9,425)	—
就物業、儀器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4,620	24,748
購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498)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499)	—
		<u>32,308</u>	<u>(487,90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35,782
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	81,684
股份發行開支		—	(24,996)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46,538)	—
新計息銀行借款		995,280	555,822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1,335,602)	(562,500)
派發股息		(61,671)	(34,489)
已付利息		(48,847)	(58,4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7,378)	492,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52,831)	211,4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293	334,8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2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88,735	546,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88,735	546,2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8,328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735	714,6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8,328)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88,735	546,293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ench HK」)		香港 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 (「Gench US」)		美國 2018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ench WFOE」)*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 (「建橋集團」)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橋投資」)	(1)、(2)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建橋學院」)	(1)、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建橋學院公司」)	(1)、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望亭後勤」)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後勤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一續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1)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2)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 (3) 本集團已完成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轉換」），以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相關實施細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進行轉換程序，並成立建橋學院公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建橋學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建橋學院公司，為建橋學院公司申請學校辦學許可證，並註銷建橋學院，全套流程須於2021年底前完成。建橋學院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取得有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建橋學院已於2021年8月10日註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6,970,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本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允許提前應用。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釐定標準。該等修訂本表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作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同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導並非強制，該等修訂無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淨額。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和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租賃和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予提早採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不對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運作必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儀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2%
汽車	9.5%
傢具及裝置	9.5%至19.0%
儀器及設備	10%至25%

倘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綜合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儀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賃付款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相同基準作為租賃付款收益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擔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如下文詳述，彼等分類至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易方法的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間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租金，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眼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隨着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及資金無關，則其於收取時撥入損益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可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學費及寄宿費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呈列。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教育相關服務

來自本集團提供教育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率4.20% (2020年：介乎4.46%至4.66%) 已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5)，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為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同時股權相應增加。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期間的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進度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如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有多項，則本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本集團可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一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另行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轉差，而可能導致教育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年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另行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580,906	493,381
寄宿費	92,007	47,668
教育相關服務	10,667	13,84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83,580	554,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580,906	493,381
寄宿費	92,007	47,668
教育相關服務	9,470	7,88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682,383</u>	<u>548,93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1,197	5,96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197</u>	<u>5,963</u>

(ii) 履約責任 — 教育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寄宿費以及教育相關服務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24	2,657
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83	—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7,321	3,480
政府補助(附註24)	1,920	21,474
其他	1,034	116
	<u>15,182</u>	<u>27,727</u>
收益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	198
	<u>15,183</u>	<u>27,925</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582	58,051
減：資本化利息	(2,642)	(2,290)
	<u>45,940</u>	<u>55,76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14,447	160,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7,213	19,982
		<u>241,660</u>	<u>180,653</u>
物業、儀器及設備折舊	13	51,053	55,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139	15,1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69	75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169)	—
上市開支		—	9,498
核數師酬金		2,400	3,12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7	18	(6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95	54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0	2,482
績效相關花紅	400	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50	86
總計	4,145	3,49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陳百助先生	199	183
胡戎恩先生	199	183
劉濤女士	199	183
總計	597	54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1,000	200	150	1,350
— 鄭祥展先生	—	900	200	—	1,100
— 施銀節先生	—	700	—	—	700
	—	2,600	400	150	3,150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	199	—	—	—	199
— 趙東輝先生	199	—	—	—	199
	398	—	—	—	398
	398	2,600	400	150	3,5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900	200	86	1,186
— 鄭祥展先生	—	800	180	—	980
— 施銀節先生	—	600	—	—	600
	—	2,300	380	86	2,766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	—	—	—	—	—
— 趙東輝先生	—	182	—	—	182
	—	182	—	—	182
	—	2,482	380	86	2,948

於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0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4	1,524
績效相關花紅	400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50	79
總計	2,874	1,80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總計	3	2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及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香港及美國支付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乃由財務機關、稅務機關及其他國務院轄下的機關另行制定。因此，2020年並無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學院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換成營利性民辦學校，以遵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而轉換程序已於2021年完成。因此，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業務的建橋學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12月4日取得證書。該證書自2020年1月1日起有效，為期三年。於2021年12月，Gench WFOE獲得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證，且自盈利年度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ch WFOE處於稅項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享有15%（2020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64,471	4,604
遞延(附註16)	(104)	34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64,367</u>	<u>4,950</u>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3,379</u>	<u>198,006</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61,748	53,106
不可扣稅開支	537	536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569	—
無須課稅學校溢利	—	(49,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513</u>	<u>84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4,367</u>	<u>4,9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2020年：0.08港元)	33,735	27,195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2020年：0.10港元)	34,476	34,928
	<u>68,211</u>	<u>62,123</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79,012,000元 (2020年：人民幣193,056,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073,454股 (2020年：409,221,311股) 計算，並就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的299,990,000股新股份於整個2020年已完成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經剔除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定義見附註25) 持有之股份及購回股份後得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9,012</u>	<u>193,056</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073,454</u>	<u>409,221,311</u>

13. 物業、儀器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75,365	12,606	42,779	71,173	40,472	2,142,395
累計折舊	(178,595)	(9,853)	(25,017)	(53,530)	—	(266,995)
賬面淨值	<u>1,796,770</u>	<u>2,753</u>	<u>17,762</u>	<u>17,643</u>	<u>40,472</u>	<u>1,875,400</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6,770	2,753	17,762	17,643	40,472	1,875,400
添置	—	1,002	2,262	6,821	219,250	229,335
出售	—	—	—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39,318)	(561)	(4,791)	(6,383)	—	(51,053)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757,452</u>	<u>3,194</u>	<u>15,233</u>	<u>18,080</u>	<u>259,722</u>	<u>2,053,68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75,365	13,608	45,041	77,982	259,722	2,371,718
累計折舊	(217,913)	(10,414)	(29,808)	(59,902)	—	(318,037)
賬面淨值	<u>1,757,452</u>	<u>3,194</u>	<u>15,233</u>	<u>18,080</u>	<u>259,722</u>	<u>2,053,681</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儀器及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229,464,000元(2020年：人民幣220,532,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儀器及設備 — 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21,244	13,430	35,590	64,248	98,299	2,032,811
累計折舊	(141,490)	(9,768)	(18,840)	(42,292)	—	(212,390)
賬面淨值	<u>1,679,754</u>	<u>3,662</u>	<u>16,750</u>	<u>21,956</u>	<u>98,299</u>	<u>1,820,421</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215	—	7,189	6,925	93,079	110,408
轉撥	150,906	—	—	—	(150,906)	—
出售	—	(198)	—	—	—	(198)
年內計提折舊	(37,105)	(711)	(6,177)	(11,238)	—	(55,231)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796,770</u>	<u>2,753</u>	<u>17,762</u>	<u>17,643</u>	<u>40,472</u>	<u>1,875,4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75,365	12,606	42,779	71,173	40,472	2,142,395
累計折舊	(178,595)	(9,853)	(25,017)	(53,530)	—	(266,995)
賬面淨值	<u>1,796,770</u>	<u>2,753</u>	<u>17,762</u>	<u>17,643</u>	<u>40,472</u>	<u>1,875,400</u>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58,320
添置	206
折舊支出	<u>(15,13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43,389
添置	—
折舊支出	<u>(15,13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628,250</u></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的校園。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賃付款。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付款收入為人民幣7,321,000元(2020年：人民幣3,48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70	1,6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43	240
五年後	<u>—</u>	<u>—</u>
	<u><u>5,613</u></u>	<u><u>1,86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7	1,853
添置	499	—
年內計提攤銷	(569)	(756)
於12月31日	<u>1,027</u>	<u>1,097</u>
於12月31日：		
成本	4,022	3,523
累計攤銷	(2,995)	(2,426)
賬面淨值	<u>1,027</u>	<u>1,097</u>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6	170	34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76)</u>	<u>(170)</u>	<u>(34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85</u>	<u>19</u>	<u>10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5</u>	<u>19</u>	<u>104</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173,000元(2020年：人民幣6,129,000元)，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期間，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作出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173	6,12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47,872,000元。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20	—
	320	—

上述權益投資為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18. 應收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5,432	3,568
減值	(75)	(57)
	5,357	3,5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 續

本集團的學生須為即將到來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未收取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學生貸款有關的款項。概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年內	4,458	2,821
1至2年	785	574
2至3年	111	107
3年以上	3	9
	<u>5,357</u>	<u>3,51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	680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7)	<u>18</u>	<u>(623)</u>
於年末	<u>75</u>	<u>57</u>

虧損撥備增加(2020年：減少)乃由於逾期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動所致。

未收取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款項。並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概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8. 應收賬款—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

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8%	4.51%	13.46%	50.00%	1.6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25	688	104	6	4,6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	31	14	3	74

2020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9%	4.44%	13.68%	47.06%	2.1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21	496	117	17	2,6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	22	16	8	56

應收寄宿費

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78%	2.18%	7.50%	0.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9	129	21	—	8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	—	—	1

2020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24個月	25-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99%	2.42%	7.50%	0.1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10	101	6	—	9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	—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	3,880	1,368
應收員工款項	(i)	1,823	2,0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2,001	559
		<u>7,704</u>	<u>3,999</u>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i)	48,418	142,265
貸款予第三方	(ii)	9,198	—
		<u>57,616</u>	<u>142,265</u>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虧損撥備。
- (ii) 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自貸款授出之日起計五年內到期。利息按年支付，貸款的本金額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及其他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被視為良好等級。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且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735	546,293
定期存款	—	168,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735	714,62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37,83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7	3,506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40,268	35,029
其他應付稅項		4,092	1,683
租金墊款		579	—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34,063	31,565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39,445	35,685
應計利息開支		875	1,140
保證金		3,912	—
其他應付款項		26,239	7,756
		150,300	116,364

(i) 該等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21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33,400	289,072
寄宿費	61,682	58,169
總合約負債	395,082	347,241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各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7,241	307,208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47,241)	(307,208)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95,082	347,241
於年末	395,082	347,241

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22年	—	3.48–4.30	2021年	305,82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抵押	4.20	2022年	42,000	4.66–5.46	2021年	106,000
			42,000			411,82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3年 至2030年	742,280	4.66–5.46	2022年 至2026年	712,780
			742,280			712,780
			784,280			1,124,60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42,000	411,822
於第二年償還	50,000	155,5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355,000	557,280
於五年後償還	337,280	—
	742,280	712,780
	784,280	1,124,602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784,280,000元(2020年：人民幣874,602,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84,280,000元(2020年：人民幣681,28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銀行借款一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關聯方作出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借款金額)	
關聯方名稱(定義見附註30)		
由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	471,680
由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共同	—	209,600
	—	681,280

24. 遞延收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590	42,387
於年內已收金額		41,866	64,000
扣除資產賬面值(附註13)	(1)	(8,932)	(25,740)
扣除相關開支	(2)	(39,627)	(30,583)
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	(3)	(1,920)	(21,474)
於年末		19,977	28,590
即期		6,468	2,412
非即期		13,509	26,178
		19,977	28,590

- (1) 該等補助與若干特別項目的教學設備改進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時，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 (2) 該等補助主要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生及政府推廣項目。於完成相關活動後，補助將計入損益，並自與其相關的有關開支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
- (3) 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件。

25.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購入及代扣	10,808,500	46,53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08,500	46,538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26. 股本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0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462	4,462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677	3,677

26. 股本—續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資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發行前		10,000	—
資本化發行	(a)	299,990,000	2,656
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b)	100,000,000	886
超額配股	(c)	15,000,000	135
於2021年12月31日		415,000,000	3,677

- (a) 於2020年1月16日，以資本化方式合共發行29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656,000元。
- (b)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通過配售及公开发售以每股6.0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86,0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0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4,89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錄得股份溢價人民幣81,549,000元，為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本公司普通法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額外實繳資本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一續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為本地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131,280	1,5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4,489)	(6,678)	(58,429)
2020年中期股息宣派	34,928	—	—
利息開支	—	—	55,761
資本化利息	—	—	2,290
於2020年12月31日	439	1,124,602	1,1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1,671)	(340,322)	(48,847)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27,195	—	—
2021年中期股息宣派	34,476	—	—
利息開支	—	—	45,940
資本化利息	—	—	2,6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427	784,280	875

2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儀器及設備	751	214,37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儀器及設備	110,341	71,750

30.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星增先生	主席
黃曉梅女士	周星增先生的配偶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周星增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上海建橋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橋資產管理」)	周星增先生的聯營公司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7	—

該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 續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關聯方作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借款金額)	
關聯方名稱		
由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	471,680
由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共同	—	209,600
	—	681,280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1	4,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1	97
	5,982	4,493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98	9,19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17)	320	—	320
應收賬款	—	5,357	5,35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3,824	3,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8,735	488,735
	<u>320</u>	<u>507,114</u>	<u>507,4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1)	106,184	106,184
應付股息	427	427
計息銀行借款	784,280	784,280
	<u>890,891</u>	<u>890,8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一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11	3,51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2,631	2,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621	714,621
	<u>720,763</u>	<u>720,7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1)	78,996	78,996
應付股息	439	439
計息銀行借款	1,124,602	1,124,602
	<u>1,204,037</u>	<u>1,204,037</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附註19)	9,198	—	9,19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附註17)	320	—	320	—
	<u>9,518</u>	<u>—</u>	<u>9,518</u>	<u>—</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3)	784,280	1,124,602	806,243	1,143,786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由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下(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管理層已評估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則使用市場基礎估值方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而估計得出。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每家已確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有關倍數以可比較公司的每股價格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可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算公平值。董事相信，因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相關公平值變動入賬至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 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 倍數	0.85	倍數上升／(下降)0.5%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0%	倍數上升／(下降)0.5%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320	320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三層級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	—
添置	1,498	—
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開支的虧損總額	(1,169)	—
匯率變動影響	(9)	—
	<u>320</u>	<u>—</u>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附註19)	—	—	9,198	9,198
計息銀行借款	—	806,243	—	806,243
	<u>—</u>	<u>806,243</u>	<u>9,198</u>	<u>815,4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143,786	—	1,143,786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視並同意為管理上述各類風險而制訂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3）相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4,846,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8	—	—	—	9,198
應收賬款*	—	—	—	5,432	5,43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24	—	—	—	3,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735	—	—	—	488,735
	<u>501,757</u>	<u>—</u>	<u>—</u>	<u>5,432</u>	<u>507,189</u>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3,568	3,56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631	—	—	—	2,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621	—	—	—	714,621
	<u>717,252</u>	<u>—</u>	<u>—</u>	<u>3,568</u>	<u>720,820</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受持續密切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1)	106,184	—	—	—	106,184
應付股息	427	—	—	—	427
計息銀行借款	—	9,127	69,088	876,680	954,895
	<u>106,611</u>	<u>9,127</u>	<u>69,088</u>	<u>876,680</u>	<u>1,061,506</u>
2020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1)	78,996	—	—	—	78,996
應付股息	439	—	—	—	439
計息銀行借款	—	67,164	389,946	788,869	1,245,979
	<u>79,435</u>	<u>67,164</u>	<u>389,946</u>	<u>788,869</u>	<u>1,325,414</u>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沒有變動。

本集團按財務槓桿倍數監察資本，財務槓桿倍數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財務槓桿倍數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84,280	1,124,602
債務總額	784,280	1,124,602
權益總額	1,828,239	1,762,387
財務槓桿倍數	42.9%	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5,557	338,8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11	180,352
流動資產總值	449,356	519,3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	453
應付股息	427	4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53	3,053
流動負債總額	3,800	3,945
流動資產淨額	445,556	515,3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556	515,356
資產淨值	445,556	515,3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7	3,677
股份溢價	489,484	551,155
儲備(附註)	(47,605)	(39,476)
權益總額	445,556	515,356

- 該餘額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337)	(25,537)	(25,874)
年內溢利	—	14,818	14,8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420)	—	(28,4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420)	14,818	(13,6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757)	(10,719)	(39,476)
年內溢利	—	6,083	6,0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212)	—	(14,2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212)	6,083	(8,129)
於2021年12月31日	(42,969)	(4,636)	(47,605)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獲委任學校董事」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八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及陳偉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舊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本學院若干董事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董事權利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建橋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Gench BVI」	指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HK」	指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US」	指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nch HK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釋義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周先生」	指	周星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
「負面清單」	指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新登記股東與新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1)新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新董事權利授權書、(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8)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9)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10)新配偶承諾函、(11)無配偶承諾函、及(12)新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因本集團內部重組而終止舊合約安排及建立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合約安排」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框架
「新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授權書
「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建橋學院公司、Gench WFOE與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1)新登記股東、建橋集團及Gench WFOE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2)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新中國聯屬實體」	指	即，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	指	新登記股東與建橋集團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	指	學校擁有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	指	新登記股東、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釋義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二)」	指	建橋學院公司、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配偶承諾函」	指	相關新登記股東配偶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無配偶承諾函」	指	黃春蘭女士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無配偶承諾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舊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框架，並(如適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及本年報所述該等小量更新
「舊中國聯屬實體」	指	即，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
「中國聯屬實體」	指	舊中國聯屬實體及新中國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2020年12月16日之前)、黃春蘭女士(自2020年12月16日起)及鄭巨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董事」	指	不時訂立合約安排的本學院的八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
「學校舉辦者」或 「學校擁有人」	指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建橋學院公司股東(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之統稱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 委託協議」	指	學校舉辦者、本學院、本學院若干董事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一家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中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分別擁有52.11%及47.89%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於2021年8月10日註銷前，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函」	指	由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承諾函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
「本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或建橋學院公司(視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浙江、安徽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